

氣體燃料相關產業之案例彙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氣體燃料相關產業之案例彙編

目錄

壹、行政規則.....	3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 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	3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	9
三、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	11
貳、聯合行為.....	14
一、雲林縣虎尾地區 12 家瓦斯行聯合調漲瓦斯零售價格案	14
二、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藉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限 制會員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競爭案.....	23
三、高雄市旗津地區 6 家瓦斯行合意訂定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案.....	32
四、臺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散發公告文宣，阻礙瓦斯 行參與競爭案.....	39
五、嘉義市 51 家瓦斯行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案.....	46
六、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藉理監事會議，達成促使 會員共同漲價之合意案.....	60
參、結合	6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結合，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66
肆、其他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73
一、大臺北地區數家桶裝瓦斯業者共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大臺	

北地區多處行政區內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 且不為競爭案.....	73
二、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以不正當方法影響金門地區桶裝 瓦斯市場交易秩序案.....	88
三、上海煤氣有限公司及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竹山地區瓦 斯行調漲價格案.....	94
四、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就他事業商品價格及數量為虛偽不 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98
伍、瓦斯安全器材不當銷售行為.....	102
一、天燃有限公司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102
二、欣南天然氣管線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105
三、全民安廚房設備有限公司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108
四、心安企業有限公司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111
五、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117

壹、行政規則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

106.11.29第1360次委員會議通過

106.12.12公製字第10613606991號令發布

一、(背景說明)

液化石油氣產業之產銷階層分為生產、經銷、分裝及零售，自82年打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獨家總經銷至88年開放進口，已完成全面解除管制。惟液化石油氣分裝市場與零售市場歷經20餘年市場競爭機制之洗禮後，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行為日益普遍，因該等業者具有上、下游垂直交易或水平競爭關係，液化石油氣分裝業之市場力量勢必對液化石油氣零售市場產生影響，為避免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爰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業者知所遵循，降低違法風險，同時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名詞定義)

本規範說明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液化石油氣：指原油煉製或天然氣處理過程中所析出主要成分為丙烷、丁烷或二者之氣體混合物，並經液化處理灌裝於桶裝高壓氣體容器供消費者使用之石油製品，即俗稱之桶裝瓦斯。
- (二)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指設有定著於土地上之儲氣設施及相關分裝

設備，從事液化石油氣灌裝於桶裝高壓氣體容器之事業，即俗稱之分裝場。

(三)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指零售桶裝液化石油氣予最終使用者之事業，即俗稱之瓦斯行。

(四)垂直整合：指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相互跨足經營彼此業務。

(五)共同經營：指數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共同成立儲存場所、共同進貨再予分銷、共用商標或事業表徵、成立共同電話或網路配銷中心、或其他營業行為服從統一指揮之經營型態。

三、(市場界定)

本會界定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相關市場時，除依本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辦理外，另將一併審酌相關事業之商業模式、交易特性、經營性質等因素就具體個案進行實質認定。

產品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一)液化石油氣分裝市場。

(二)液化石油氣零售市場。

地理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由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或零售係以人力配銷，銷售範圍有所限制，故原則係以業者所設址之直轄市、縣(市)為地理市場範圍，惟倘因交易習慣、地理特性或其他因素，而須以跨縣市或鄉鎮市區等次級行政區域為地理市場範圍者，亦不排除依個案具體情況認定。

四、(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如下：

(一)液化石油氣分裝市場：依個別液化石油氣分裝業進(銷)氣量占相關市場全體液化石油氣分裝業總進(銷)氣量之比例計算市場占

有率。

(二)液化石油氣零售市場：

- 1、依個別液化石油氣零售業進(銷)氣量占相關市場全體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總進(銷)氣量之比例計算市場占有率。
- 2、依個別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營業額占相關市場全體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總營業額之比例計算市場占有率。
- 3、另得參酌個別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客戶數、營業家數或其他產銷資料占相關市場全體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前揭數據總和之比例計算市場占有率。

五、(結合)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進行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倘符合公平交易法所稱結合，並達申報門檻且無除外適用情形，應於為結合前，先向本會申報，否則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規定。

前項所稱結合如下：

- (一)與他事業合併。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第1項所稱申報門檻如下：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前項第3款所稱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如下：

- (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400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20億元。
- (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150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20億元者。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300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20億元者。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結合申報案件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審查。

六、(聯合行為之禁止)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零售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數量、交易對象、劃分市場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規定。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涉及違法聯合行為之態樣，例示如下：

- (一)共同決定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或優惠折扣。
- (二)共同決定其他服務價格，例如加收鋼瓶檢驗費、樓層服務費。
- (三)共同分配客戶或營業區域。
- (四)成立營收分配中心，進行營業利益之拆帳或均分。

七、(限制轉售價格之禁止)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無正當理由限制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客戶轉售液化石油氣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規定。

八、(其他限制競爭行為之禁止)

垂直整合之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可能涉及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態樣：

- (一)促使其他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對非參與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斷絕供氣，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對參與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給予優惠進貨價格或其他優惠交易條件，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規定。
- (三)以補貼等不正當方法與參與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進行交易，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或從事競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3款規定。
-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參與購併或從事共同經營，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4款規定。
-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參與聯合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4款規定。
- (六)以不正當方法使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調整價格或優惠折扣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5款規定。
- (七)以不正當方法使參與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不得向其他液化石油氣分裝業進貨，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5款規定。

共同經營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可能涉及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態樣：

- (一)促使特定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對其他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斷絕供氣，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規定。

(二)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其他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參與競爭或從事競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3款規定。

九、(具體個案認定)

本規範說明係針對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態樣，予以例示說明，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

95.12.7. 第787次委員會議通過
95.12.21. 公貳字第0950010865號令發布
101.2.8. 第1057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101.3.3. 公製字第10113601231號令發布
104.4.1. 第1221次委員會議修正
104.4.21. 公製字第1041360222號令發布
104.12.30. 第1260次委員會議修正
105.1.8. 公製字第10413607891號令發布

一、（目的）

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以不當銷售行為，形成不公平競爭，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名詞定義）

本處理原則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瓦斯安全器材：指具有瓦斯超流量切斷功能之瓦斯調整器。
- （二）瓦斯安全器材業者：指從事瓦斯安全器材銷售相關行為之事業（含自然人及團體），包含瓦斯安全器材之製造商、供應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等。

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不得於廣告中對於瓦斯安全器材之價格、數量、品質或功能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四、（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瓦斯安全器材業者從事推廣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藉防災宣導、公益團體或政府補助等名義或機會，以欺瞞或隱匿

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 (二) 藉實施瓦斯安全檢查，以欺瞞或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 (三) 藉瓦斯安全服務通知單、工作識別證、工作制服等，冒充或攀附有信賴力之他事業、團體或機關，以欺瞞或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 (四) 以欺瞞或隱匿瓦斯安全器材商品價格、數量、品質、功能、特色或使用之限制等重要交易資訊，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 (五) 藉贈品、抽獎、折扣或瓦斯安全檢查為誘因，以強迫或煩擾消費者自由交易決定之顯失公平行為。

五、（法律效果）

瓦斯安全器材業者違反第3點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違反。

瓦斯安全器材業者違反第4點，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違反。

三、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

100.10.12 第 1040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0.20 公貳字第 1011360961 號函分行

一、前言

鑒於我國產業為因應國際化而有跨國經營之必要，企業倘有涉及反托拉斯之違法情事，除有我國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外，將不免面臨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故為使企業預防及避免觸犯反托拉斯法（或稱競爭法，在我國為公平交易法，以下同）而遭受處罰，爰蒐集彙整並分析相關行為態樣，訂定本行為守則，俾利企業遵法從事商業行為，降低面臨違法風險。

二、通則

- (一) 訂定遵守反托拉斯法遵法規章，其具體內容可依據營業規模及組織文化予以規範。
- (二) 定期對所屬員工進行反托拉斯教育訓練，管理階層亦應參與及明白表示支持遵法規章。
- (三) 瞭解有經商往來之每一個國家反托拉斯法規定，並隨時相應配合更新企業之遵法規章。
- (四) 當知悉商業交易有違反反托拉斯法行為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若企業已涉入違法行為時，應立即尋求專業法律諮詢，並儘早跨國評估或申請寬恕政策以減輕違法責任。
- (五) 應了解在特定國家習慣使用的商業行為模式，在其他國家不必然都被認定為合法。

三、聯合行為

- (一) 與競爭者接觸或訂定任何約定前，或參與同業公會會議前，應要

求主辦者提供議程，並先諮詢反托拉斯法專業人員對該行為是否有違法疑慮之評估意見。

- (二) 當競爭者有意討論與競爭有關之敏感資訊（如價格、數量、產能利用率、交易對象...等）時，應立即拒絕並離開，並立即向上司或遵法部門人員報告。
- (三) 對於產業間流通之書信、電子郵件及電話簡訊等內容應保持高度警覺性，並應以書面紀錄與競爭者間的會議、電話、或會面之時間、地點、內容以及明確答復不能談論敏感資訊之立場。
- (四) 對於競爭者價格資訊取得來源應僅限於取自公開訊息平台，或是公會彙整之過去總體資料。
- (五) 應留意產業分析師或市場調查機構所詢問題，如所回復內容與公司未來定價有關，亦有可能會被認為構成違法協議。
- (六) 應避免與同為競爭者之朋友討論業務相關內容，並應避免以個人郵件或電話進行業務上之聯絡。
- (七) 不要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會議、或在同業公會開會等社交場合與競爭者討論和競爭有關之敏感資訊，例如價格（包括過去、現在與未來）或可能影響價格之資訊、交易條件、產量、庫存量、交易對象、交易條件、營業策略、市占率分配等議題。
- (八) 不要以公告或發布新聞之方式，也不要藉同業公會之名召開會議，讓競爭對手配合自身一起調整價格、產能，製造競爭者討論競爭敏感資訊之機會。

四、限制轉售價格

- (一) 可以對經銷商使用非強制性且不附帶獎懲規定的建議售價。
- (二) 不可限制經銷商轉售價格，也不可設定最低銷售價格。
- (三) 不要以折讓、回饋、或成本分攤方式要求經銷商固定轉售價格。

- (四) 不要將自己的經銷商與競爭者經銷商之轉售價格相互連結。
- (五) 不得以脅迫、利誘、延遲或取消供貨之方式迫使經銷商維持轉售價格。

五、獨占或具優勢地位（適用於具相當市場力之企業，市場力之高低各國定義不同）之濫用

- (一) 定價基準可以鄰近地理區域內具替代性商品作為參考依據。
- (二) 不可因具有市場之獨占地位任意訂定過高價格。
- (三) 不要將價格訂定低於成本以下以排除競爭者之競爭（即不要採行掠奪性定價）。
- (四) 具正當理由可以採行獨家經銷模式。
- (五) 當市占率很高時，獨家代理經銷約定之時間最好不要太長（本點市占率高低視各國立法不同而有不同）。
- (六) 無正當理由不要限制經銷商只能在既定區域內銷售，亦即不可限制經銷商於經銷區域外之銷售行為。
- (七) 無正當理由不應拒絕交易。
- (八) 無正當理由不應對交易相對人差別待遇。
- (九) 無正當理由不要採用搭售策略，如使用搭售時應允許交易相對人可分別購買單項商品。
- (十) 不可要求其他企業對特定企業進行杯葛（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行為。

貳、聯合行為

一、雲林縣虎尾地區 12 家瓦斯行聯合調漲瓦斯零售價格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96 年 9 月 6 日第 826 次委員會議決議，全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栓)、○○○君(即大隆燃料行；下稱大隆)、森明液化煤氣有限公司、台安煤氣有限公司、○○○君(即永吉煤氣行；下稱永吉)、○○○君(即森茂石油氣行；下稱森茂)、○○○○君(原雲林液煤氣行負責人)、志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志文)、建業液化氣有限公司(下稱建業)、○○○君(原富安瓦斯行實際負責人)、○○○君(原惠來瓦斯行負責人)、○○○君(原永興煤氣行負責人)等 12 家雲林縣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業者，於 93 年 6 月間協議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已影響雲林縣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該會除命渠等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分別處全栓新臺幣 36 萬元；大隆新臺幣 25 萬元；森明新臺幣 20 萬元；台安新臺幣 15 萬元；永吉新臺幣 10 萬元、森茂新臺幣 10 萬元、○○○○君新臺幣 10 萬元；志文新臺幣 9 萬元；建業新臺幣 7 萬元、○○○○君新臺幣 7 萬元；○○○君新臺幣 5 萬元、○○○君新臺幣 5 萬元罰鍰。總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159 萬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雲林縣虎尾鎮全栓及大隆等桶裝瓦斯分銷商利用 93 年 6 月 5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調漲家用液化石油氣銷售牌價每公斤 1.5 元之機會，召集鎮內同業於該鎮○○○餐廳餐敘，協議就雲林縣虎尾鎮 20 公斤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由原每桶市價約 450 元統一調漲至 500 元，並促使多數雲林縣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於 93 年 6 月間確實將其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調漲至每桶 500 元，高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調漲銷售牌價之金額(1.5 元/公斤×20 公斤=30 元)，已嚴重影響雲林縣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市場功能。

調查緣由：

案據雲林縣虎尾鎮民93年7月1日來電申訴，該鎮內桶裝瓦斯分銷商(即瓦斯行)業者於93年6月下旬起20公斤裝桶裝瓦斯每桶零售價調漲50元，據稱當時上游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並未調漲供氣牌價，故請本會調查是否涉有聯合壟斷行為。本會經向檢舉人查證，初步瞭解雲林縣虎尾鎮自92年7月起至93年6月間，20公斤裝家用桶裝瓦斯每桶零售價多維持為450元，惟93年6月底檢舉人經詢價後發現鎮內桶裝瓦斯分銷商多已調漲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為500元，每桶售價調幅達50元，本會爰立案調查。

調查結果：

一、據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業者陳述，93年6月間，由全栓及大隆召集虎尾鎮內桶裝瓦斯分銷商於○○○○○餐敘，討論並合意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事宜，除惠林、明松、金春及新生行未派員與會外，餘12家業者均派員出席，此外，昌億與傑農亦有派代表參與餐敘。

二、虎尾鎮桶裝瓦斯氣量需求及零售供給情形：

虎尾鎮桶裝瓦斯每月氣量需求約300公噸(參森明陳述；另北誼興業南投分公司、昌億、順興、傑農及上海煤氣對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每月總灌裝氣量，經統計約為150至260公噸間)，案關期間除係由該地區16家桶裝瓦斯分銷商業者(含計金春)供應外，外鄉鎮桶裝瓦斯分銷商亦會至虎尾鎮內跨區銷售。

三、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瓦斯零售價格訂定之交易習慣：

台灣中油與台塑石化調整家用液化石油氣牌告價格時，瓦斯分裝業者之瓦斯銷售氣價原則會跟隨調動，惟下游桶裝瓦斯分銷商業者於其交易習慣上，對該桶裝瓦斯之零售價格訂定，一般會考量交易便

利性以訂定桶裝瓦斯零售價，計價上亦多採四捨五入方式以因應上游的相關成本變動，換言之，每次每桶桶裝瓦斯之零售價格其最小調整幅度為 10 元，但上游調整幅度過少時，其衍生之成本增額，桶裝瓦斯分銷商可能自行吸收，抑或上游降價時考量過去相關成本未予反映而暫不予調降零售價格。

處分理由：

一、市場界定：按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故所謂特定市場係綜合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加以判斷，其中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組合，而地理市場係指事業提供之某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另，除考量前項產品市場、地理市場外，亦得視具體個案，衡量時間因素對特定市場範圍之影響程度。實務上界定特定市場，通常係採競爭法上相關特定市場之概念，即考量的商品或服務組合及地理區域。

本案所涉之相關市場界定分述如下：

(一)商品或服務市場：以國內家庭主要熱能來源觀之，天然瓦斯與桶裝瓦斯，二者對末端能源使用者提供熱量的服務目的應屬相同，惟若以化學屬性，或其熱值(天然瓦斯約 8,500 至 9,700kcal/m³，液化石油氣約 24,300 至 30,600 kcal/m³)相較時，二者間確存有相當程度之差異，且交易習慣上，天然瓦斯係採導管配送，末端用戶須先裝置導管後始得接受供氣服務，而桶裝瓦斯則係透由直接人工之運送，即可使用，故相互間交易習慣實有不同。以下謹就二商品之需求與供給替代性以界定本案之商品或服務市場：

1、需求替代：

假設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微幅(5%-10%)但顯著的非暫時性調漲時，桶裝瓦斯之末端使用者，在考量申設天然瓦斯須負擔高額的裝置費用(裝置費用恐約為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調幅之數百倍)，及原有之瓦斯爐具或熱水器，於瓦斯進氣量殊異與安全性顧慮，須支付更換爐心抑或整組汰換之額外費用等情形下，雖桶裝瓦斯與天然瓦斯非具高額的氣價價差關係，惟一般消費者並不會因桶裝瓦斯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價格上漲而改用天然瓦斯，故就需求替代性論述商品或服務市場時，天然瓦斯與桶裝瓦斯顯非屬同一市場。

2、供給替代：

此外，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調漲時，因礙於天然瓦斯之與液化石油氣的生產技術相似程度並不高，相互間產能轉換亦較不符成本，且天然氣供氣之普及又常涉及耗時的管線鋪設工程與鉅額的裝置費用，故天然瓦斯業者並不會因桶裝瓦斯價格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提高，而轉換生產設備、製程等，而與桶裝瓦斯分銷商業者競爭。綜上，桶裝瓦斯與天然瓦斯應分屬不同之市場，本案係以桶裝瓦斯為案關商品市場之範圍。

(二)地理市場：桶裝瓦斯氣體之品質不因供應商之不同而有差異，且桶裝瓦斯分銷商係以人力配送瓦斯，故本案應以桶裝瓦斯分銷商得配送之範圍，為地理市場範圍。至案關桶裝瓦斯分銷商其可及之經營範圍，及地理市場之界定，於分銷商考量時間、成本與人力等因素下，多以其事業址設周圍 5 至 10 公里以內為限，且確存有跨鄉鎮配送瓦斯之事實；此外，有鑑於近年通訊設備的發展

與普及，通訊費率大幅下降，業者配合小發財車的機動配送方式，配送範圍益形擴大。本案涉案業者其桶裝瓦斯主要的供應區域係以虎尾鎮為核心，而涉案業者於虎尾鎮除長期須面臨鎮內桶裝瓦斯分銷商相互間的競爭外，尚有外鄉鎮業者跨區競爭之威脅，至同業競爭之區域，可參考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之陳述，並依其同業址設地點(以雲林縣政府 93 年 7 月函送之消防局列管資料為準)圈繪多邊形區域(東至斗六市文吉煤氣行，北至西螺鎮凱元煤氣行，西至土庫鎮欣欣煤氣行，南至大埤鄉宏興煤氣行)，前開區域範圍內，除包含虎尾鎮之瓦斯行外，尚有斗南鎮、土庫鎮與西螺鎮內之全數桶裝瓦斯分銷商，及斗六市、蔴桐鄉、二崙鄉與大埤鄉部分桶裝瓦斯分銷商業者，而此多邊形區域最遠端點離虎尾鎮之鎮界距離約為 8 公里，已合致前述經營範圍多以址設地周圍 5 至 10 公里以內為限之論點。綜上，本案地理市場範圍界定係以虎尾鎮為核心，並考量購氣居民可容許之瓦斯配送等待時間(各居民主觀容許時間不同，惟客觀上將依距離虎尾鎮之遠近漸次遞減民眾之購氣需求意願)及業者有願意且有能力配送(客觀上將依距離虎尾鎮之遠近漸次遞增分銷商的供氣成本並減少供氣意願與利潤)之現況條件下，本案地理市場範圍界定應以不超過前開多邊形區域為限。

二、行為主體：

- (一) 前揭地理市場範圍內共包括虎尾鎮、斗南鎮、土庫鎮、西螺鎮、斗六市、蔴桐鄉、二崙鄉與大埤鄉等 83 家桶裝瓦斯分銷商業者，而案關虎尾鎮內桶裝瓦斯分銷商則計有志文、森明、大隆、全栓、台安、惠來、惠林、明松、永吉、森茂、永興、建業、金春、雲林液化、富安、及新生行等 16 家，據虎尾鎮業者陳述指稱，93

年6月間，由全栓及大隆(曾任縣瓦斯公會幹事)召集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於○○○○○餐敘，討論並合意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事宜，除惠林、明松、金春與新生行未派員與會外，餘12家業者均派員出席，此外昌億與傑農亦有派代表參與餐敘(瓦斯分裝業者與桶裝瓦斯分銷商非屬同一產銷階段之事業)。

(二) 前開12家業者，均係經營桶裝瓦斯之分銷業務，核符公平交易法所稱「事業」，為案關聯合行為之行為主體，惟93年6月間，行為時永興(獨資商行)登記負責人為○○○君、惠來(獨資商行)登記負責人為○○○君，縱之後該事業負責人登記資料已變更，依高等行政法院89年度訴字第33號判決：「按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及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1408號判決：「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然非不同權義主體．．．故獨資商號於商業登記上為負責人之變更，實際上係其商號權利義務之轉讓，然此私人間關於商號權利義務之轉讓，對原商號負責人所應負之公法上義務並不生影響」，該2事業於論述聯合行為中之行為主體時，應以行為時商號負責人即自然人○○○君及○○○君認定之；另建業(公司組織)雖亦由原負責人○○○君買賣讓與○○○君，但依公司法第1條規定，公司為依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故法人格不因買賣易主而有聯合行為之行為主體變更之情事；至雲林液化(獨資商行)現已由原負責人○○○○君買賣易主予○○○君，實際易主期日，據地區同業森茂、永興(○○○君)、建業、金春(○○○君)及○○○君(原建業負責人)等證稱，其應係於93年農曆年節前後，惟該事業前後任實際業務負責人○○○

君(○○○○君之○○)及○○○君(○○○君之○)卻聲明雲林液化之實際買賣日期為 94 年 3 月 1 日，且申辦變更事業登記負責人之日期為 94 年 4 月 18 日，礙於該買賣僅以口頭方式承諾交易，並未能提供買賣合約書加以佐證，鑑此，由於渠等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實際之交易期日外，93 年農曆年間縱該事業實已交付○○○君(或○○○君)經營，惟無相關佐證資料得明指王君(或○○○君)與○○○○君(或○○○君)對該事業的實際出資或委任經營之關係，故綜上，案關聚會時期，聯合行為主體之認定，依前開高等行政法院暨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文，應認屬為自然人○○○○君；末，富安登記負責人○○○君已委由代理人○○○君與○○○君簽立富安之買賣讓渡協議書，並於 86 年間實際交付○○○君營業，惟迄今卻仍未辦妥變更事業登記負責人，而○○○君亦就此經營該事業，直至 95 年 10 月始委任他人代為經營，據此，依公平交易法第 2 條有關事業定義之規定，就該事業於論述案關聯合行為之行為主體時，則應以同條第 4 款所謂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而認定係屬自然人○○○君。

(三) 另，大隆負責人之○，因曾為雲林縣瓦斯公會幹事，常負責排解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之營業糾紛，故遂於 93 年 6 月間與全栓召集案關餐聚。按當時該公會並未於雲林縣內各鄉鎮建立會員聯絡組織(參惠來陳述)，且該時縣瓦斯公會理事長嘉隆興煤氣行實際負責人○○○君及公會其他理、監事已屆 12 年未予改選，而另 90 年至 94 年間其公會的組織運作亦幾停擺，迄至 94 年 10 月 28 日改選公會理、監事後公會組織方才重新運作，鑑此，案關聚會，並無具體事證可認雲林縣瓦斯公會有所涉入，雲林縣瓦斯公會非為本案之聯合行為之主體。

三、聯合行為之方式及內容：

經查虎尾鎮大隆及全栓桶裝瓦斯分銷商基於該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長期殺價競爭，業者無法合理反應成本，故遂利用 93 年 6 月 5 日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調漲家用液化石油氣銷售牌價每公斤 1.5 元之機會，由該 2 家事業召集鎮內同業於○○○餐敘，該餐敘除惠林、新生行、明松、金春等 4 家未派員出席外，其餘鎮內 12 家業者代表均有與會，餐敘中同業間就虎尾鎮 20 公斤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原每桶市價 450 元調漲至 500 元達成共識，每桶漲幅已高於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或瓦斯分裝價)調漲之金額(1.5 元/公斤×20 公斤=30 元)；另餐聚後大隆或全栓並以電話告知鎮內未參與聚會之同業有關前開會議之結論，而期盼該業者配合此一公定價格銷售桶裝瓦斯。至於未參與聚會者，是否亦有合意，案關調查中未獲取具體資料得資佐證，鑑此，依調查結果洵堪認定該 12 家餐敘業者已達成聯合行為之合意。

四、對市場競爭之影響：

- (一)本案虎尾鎮內參與餐敘並合意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之業者共計 12 家。據供應雲林縣桶裝瓦斯分銷商灌裝瓦斯服務之主要業者傑農、順興、昌億、北誼興業南投分公司及上海煤氣等，依其所提供之雲林縣桶裝瓦斯分銷商向其提氣灌裝之瓦斯氣量資料，併配合前開案關地理市場範圍(即前述多邊形區域)，92 年 11 月至 93 年 10 月間，參與聚會之 12 家業者其桶裝瓦斯的供氣量占市場內全體桶裝瓦斯分銷商的總供氣量比例達 20.12%，而占虎尾鎮內桶裝瓦斯分銷商的總供氣量比例為 88.85%，該 12 家業者其桶裝瓦斯主要供應區域係以虎尾鎮為核心，故渠等合意內容除顯見對案關市場之供需功能已造成影響外，對虎尾鎮的影響更甚。

(二)據 93 年 6 月間參與全栓及大隆召集於○○○餐敘之志文、森明、森茂及○○○君(原建業負責人)等業者證稱,12 家涉案業者協議利用台灣中油於 93 年 6 月 5 日調漲每公斤家用液化石油氣牌告價格 1.5 元之機會,共同將 20 公斤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由原先 450 元調漲為 500 元,已確實促使多數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於 93 年 6 月間將其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調漲至 500 元,另據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調查各鄉鎮歷年桶裝瓦斯價格資料證之,93 年 5 月間抽樣調查虎尾鎮 20 公斤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為 450 元,93 年 6、7 月調高為 500 元,93 年 8 月為 500 元或 520 元(因受 93 年 8 月 11 日台灣中油再次調漲牌告氣價每 1 公斤 1 元,一桶 20 公斤漲 20 元之影響),顯見虎尾鎮 93 年 6 月至 8 月間桶裝瓦斯分銷商之實際零售價格確實受涉案業者 93 年 6 月間於○○○餐敘合意調漲價格之影響。

五、綜上論結,有關雲林縣虎尾鎮內從事桶裝瓦斯分銷業務之全栓及大隆等 12 家業者協議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二、 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藉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限制會員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競爭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20 日第 8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分銷)商成本分析及市場價格估算參考表」，並藉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限制會員從事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競爭，為足以影響高雄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該會接獲本檢舉案時，原本認為係一單純桶裝瓦斯公會與其會員間因欠繳會費引發之糾紛，惟經該會深入調查後發現，被檢舉人於 96 年 2 月 8 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散發「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分銷)商成本分析及市場價格估算參考表」，認為月均銷量 20 公噸規模之瓦斯行，每公斤不含利潤之零售成本單價為 28.5 元，並依據該參考售價，認定檢舉人以每桶 20 公斤 480 元之價格銷售，係挾其兼營分裝場業務之價格優勢在高雄市為惡性低價競爭之行為，爰作成註銷檢舉人會員代表資格之決議，並發函通知會員，相同情形亦出現在另一家瓦斯行身上，公平會認為被檢舉人前開行為將使被檢舉人會員之營業活動受到箝制，意圖使所屬會員不為價格之競爭，足以影響高雄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產生限制水平競爭之效果，故予處分。

調查緣由：

緣鴻利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下稱檢舉人)來文指稱，該分裝場於 96 年 2 月 5 日向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被處分人)索取加入公會之會員證獲准，使得渠能參與 2 月 6 日高雄市前鎮區○○○○液化石油氣之招標。詎被處分人竟以渠欠繳會費已遭停權，喪失得標資格為由，使擔任被處分人總幹事(○○○)之○(○○○)所經營之福泰瓦斯行能與○○○○議價，經渠向被處分人提出抗議後，被處分人之總幹

事於 96 年 2 月 8 日同意渠補繳會費後重新核發會員證書，惟待檢舉人要與○○○○簽約時，被處分人竟於 2 月 12 日再次以檢舉人之作為已影響被處分人之其他會員生計為由，以公函開除檢舉人之會籍並阻止檢舉人與○○○○簽約，被處分人涉有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爰向本會提出檢舉。

調查結果：

一、高雄市液化石油氣市場概況：

- (一)按國內液化石油氣之銷送流程可區分為「供應商」「經銷商」「分裝場」及「瓦斯行」等四階層，其中「供應商」台灣中油與台塑石化公司因實施折讓(每公斤約 0.5 元至 0.6 元)，而「經銷商」所賺取之價差每公斤約在 0.3 元至 0.6 元間之緣故，故實際上國內各「經銷商」之供氣價格應低於台灣中油之牌價。另依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所公告各區域瓦斯行之末端平均零售價格資料顯示，各區域瓦斯行之平均「零售價格」扣除台灣中油「牌價」後之價差，即約為「分裝場」與「瓦斯行」合計之毛利，依該系統 2004 年 1 月起至 2007 年 7 月底之抽樣調查統計系統資料顯示，高雄市瓦斯行平均「零售價格」減去台灣中油牌價後之「價差」(即分裝場與瓦斯行合計之平均毛利)每公斤約在 11.5 元上下(誤差約 0.5 元至 1 元)，其中分裝場之毛利每公斤約 2.5 元上下，瓦斯行之平均毛利每公斤約為 9 元上下。
- (二)再彙整檢舉人、被處分人及前述利害關係人之證詞及所提供之參標單價資料顯示，在 95 年 9 月 25 日被處分人修訂公會章程前，檢舉人、竑勳、永福、大高雄與武廟等瓦斯行業者參與高雄市立民族國小與興仁國中之競標價格，與台灣中油牌價之價差每公斤約在 3.18 元—6.9 元間，其中出價最高者為武廟，出價最低者為

永福，永福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及 95 年 8 月 5 日分別以高出台灣中油牌價每公斤 4.7 元及 3.18 元之價位，分別取得民族國小 94 年度及興仁國中 95 年度之瓦斯供應權，檢舉人於 94 年 12 月 15 日以高出台灣中油牌價每公斤 4 元之價位取得民族國小 95 年度瓦斯供應權。

(三)95 年 9 月 25 日被處分人修訂公會章程後，迄 96 年 2 月中旬，檢舉人、竝勳、永福與福泰等瓦斯行參與民族國小、前鎮漁港某自助餐廳及○○○○等瓦斯供應權之競價，永福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因以低於台灣中油牌價每公斤 2.38 元之虧損價位競價，致取得民族國小 96 年度瓦斯供應權，而竝勳雖以僅高出台灣中油牌價每公斤 1.59 元之價位競價，惟仍未得標，至於檢舉人係於同期間以分別高出台灣中油牌價每公斤 2.59 元及 3.89 元之價位競價取得前鎮漁港某自助餐廳及○○○○之瓦斯供應權，惟檢舉人於該二案之得標價位仍高出永福及竝勳於民族國小之報價。

二、被處分人藉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限制會員從事價格競爭：

(一)被處分人係一由瓦斯行相關業者所組成之商業同業公會，依商業團體法之強制入會規定，轄下約有 300 家瓦斯業者會員，復依被處分人章程第 11 條規定，會員所指派之代表，稱之為「會員代表」，每家會員應指派代表乙名出席會員大會，惟被處分人章程第 25 條復規定，由會員代表人數比例之五分之一選出「分區會員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爰被處分人所稱之會員「代表大會」，實應指「分區會員代表大會」，與一般會員代表大會係由所有會員代表組成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二)95 年 9 月 25 日被處分人修訂其章程第 36 條各項規定：「本會會員或其他非本會會員，不依相關法令規範公平競爭或故意以不正

當之方式意圖私利、惡性競爭，破壞市場供需常態，…致本會其他會員，受有人格或財產上重大損害之情形。經本會理、監事會或常務理、監事會決議或暫依理事長命令，責成會務人員確實查證，並提出報告於理、監事會議決，函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本會會員並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以維護本會會員正當權益」、「前項會員之處置，應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報告、追認之」及「第一項受本會註銷之會員，應依本章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 個月內重新申請加入本會。不依本會章程重新加入本會者，應依本章程第 31 及 33 條之規定處置」等。

(三)檢舉人於 96 年 2 月 5 日向被處分人索取會員證書獲准，使其能參與 96 年 2 月 6 日○○○○瓦斯供應權競價，檢舉人並以每公斤 25.3 元(即前述比台灣中油牌價 21.41 元每公斤高出 3.89 元)之價位取得供應權，惟被處分人嗣於 96 年 2 月 6 日以 96 高市液利字第 010 號函以檢舉人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未繳交常年會費為由，函知檢舉人(並副知○○○○)已遭停權處分，且被處分人於 96 年 2 月 5 日所核發予檢舉人之會員證書併同廢棄，被處分人此舉因攸關檢舉人參與○○○○瓦斯競標之得標資格認定事宜，檢舉人為維護其得標權利，於 96 年 2 月 8 日向被處分人補繳常年會費後，被處分人於 96 年 2 月 9 日第 2 次以 96 高市液利字第 011 號函行文檢舉人(亦副知○○○○)，表示檢舉人之會員證書有效期自 96 年 2 月 5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至此，檢舉人遂於 96 年 2 月 13 日檢附被處分人同意恢復會員證書資格之公文(○○○○於 2 月 13 日收文)，與○○○○完成供應瓦斯契約。

(四)被處分人於 96 年 7 月 26 日接受本會調查時供稱，被處分人前開

註銷檢舉人之會員代表資格之行為，係依據公會章程第 36 條規定對會員惡性競爭之處置，亦即被處分人係以其 96 年 2 月 8 日第九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所製作散發之大會手冊第 1 頁「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分銷)商成本分析及市場價格估算參考表」，認為月均銷量 20 公噸規模之瓦斯行，每公斤不含利潤之零售成本單價為 28.5 元，並依據該參考售價，認定檢舉人以每公斤 24 元（20 公斤每桶 480 元）之低價銷售，係挾其分裝場之價格優勢在高雄市各區域以低價銷售為惡性競爭之行為，爰依章程規定於該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第 3 案，經由會員代表大會作成註銷檢舉人會員代表資格之決議；且被處分人並於 96 年 2 月 12 日第 3 次以 96 高市液利字第 012 號函將上開決議行文檢舉人，同時又副知○○○○在案。

(五)另檢視被處分人所提供恭德宣傳單之銷售單價，其中 20 公斤桶裝瓦斯營業用每桶為 480 元（家用每桶為 550 元），與被處分人認定檢舉人所從事惡性競爭之單價相同，亦經被處分人以其惡性降價競爭為由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並通知所屬會員。又，被處分人於 96 年 6 月 26 日第 132 期會務通訊載有「1.2.3. 點有力」宅配瓦斯安全中心（即一二三瓦斯行）從事惡性競爭行為，亦應係認為該瓦斯行當時 20 公斤每桶瓦斯價格 581 元，為以分裝場價格從事惡性低價競爭。

處分理由：

一、市場範圍界定：按國內家庭用熱能主要來源為液化石油氣（又稱桶裝瓦斯）及天然氣（又稱導管瓦斯），兩者對末端能源使用者提供熱能之服務目的應屬相同，惟兩者供應方式不同（前者以桶裝及人工方式直接運送；後者則以導管方式輸送，末端使用者事先須花費

數萬元不等之管線裝置費用)，且因化學屬性不同（前者以丙烷及丁烷組成；後者以甲烷組成），所能提供之熱能亦有差別，故桶裝瓦斯市場可單獨為一產品市場。復按瓦斯行之運送範圍，倘運距過遠，因運送成本增加及用戶之不耐等候，對瓦斯行及客戶均屬不利，爰瓦斯行之銷售市場範圍，一般而言均以同一鄉鎮區內或鄰近跨鄉鎮區域銷送為主；又本案被處分人係由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域約 300 家瓦斯行及分裝場業者所組成，爰以高雄市桶裝瓦斯市場為一特定市場範圍。

二、聯合行為主體：按被處分人係依商業團體法而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事業」。本案被處分人於 96 年 2 月 8 日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出「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分銷)商成本分析及市場價格估算參考表」，並提出臨時動議第 3 案對於檢舉人挾其分裝場價格優勢及「恭德低價競爭（附營業用 20 公斤每桶 480 元家用每桶 550 員傳單）認屬惡性競爭，經 2/3 以上應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依其章程第 36 條規定作成註銷恭德及檢舉人會員代表資格之決議，核被處分人以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之程序，認定會員從事惡性競爭或以會員從事惡性競爭為名發函註銷會員會籍之行為，其效力均歸諸於被處分人，殆無疑義，足堪認定其為聯合行為之主體。

三、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與內容：

被處分人於 96 年 2 月 8 日召開第九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出「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分銷)商成本分析及市場價格估算參考表」，並提出臨時動議案第 3 案，認為檢舉人挾其分裝場價格優勢及恭德低價競爭（營業用每桶 480 元，家用每桶 550 元）為惡性競爭，經 2/3 以上應出席代表決議，依章程第 36 條規定註銷渠

等會員代表資格，並發函通知會員。亦即被處分人為維持桶裝瓦斯之零售單價，避免會員間之價格競爭，而影響其他會員同業之獲利及生存，爰以章程之註銷會員代表資格規定作為約束會員間競爭之手段，且即使遭被處分人註銷會員資格，亦須依其章程規定重新入會。核被處分人藉其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所為約束會員事業活動之行為，洵堪認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4 項所稱之水平聯合，此有被處分人所提供會員代表大會紀錄及函文等相關明確事證可稽。

四、聯合行為對特定市場之影響：

(一) 查桶裝瓦斯銷售市場存在著水平競爭與垂直競爭，垂直競爭一般均發生在兼營上、下游通路階層者，以兼營分裝場通路之經銷商而言，其是否直接面臨與下游分裝場客戶爭取瓦斯行客戶之競爭，須視其從事經銷或從事灌裝業務何者較有利可圖而論，惟因同時與其分裝場客戶直接競爭，將面臨原有分裝場客戶轉向其他經銷商提氣，且分裝場客戶易以將轉向其他經銷商提氣為由，爭取有利之交易條件，使兼營分裝場業務之經銷商並非處於絕對競爭優勢地位。本案檢舉人係一兼營瓦斯行之小規模分裝場業者，相對於其他瓦斯行業者而言，並無競爭優勢，以民族國小 95 年 12 月 22 日液化石油氣採購招標而言，永福及竑勳分別以每公斤 19.02 元及 23 元等低於檢舉人 24.7 元之價格參標，其中永福之標價 19.02 元甚至低於台灣中油之牌價每公斤有 2.39 元之譜，雖係在不知行情之誤投下得標，原本應發生每公斤虧損 3.5 元以上，事後竟能以不虧損之成本價取得北誼興之供氣，足見，檢舉人雖係兼營分裝場與瓦斯行業務之垂直整合業者，惟並無絕對之競爭優勢。

(二) 又桶裝瓦斯亦存在家用與營業用兩種價位之競爭，依經濟部能源

局之資料顯示，高雄市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供應價格約比台灣中油之牌價每公斤高出約 11.5 元，惟營業用桶裝瓦斯因使用率較高，故用戶議價空間較大，能取得較低價格供氣；以本案調查之各學校餐廳、前鎮漁港自助餐店、203 兵工廠等採購案決標之供應價格而言，其與台灣中油牌價之價差每公斤均不及 7 元，被處分人在未考慮系爭學校之液化石油氣招標採購與營業用桶裝瓦斯同具高度議價彈性之屬性，竟於 96 年 2 月 8 日召開第九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分銷)商成本分析及市場價格估算參考表」，表示零售成本單價（不含利潤）每公斤為 28.5 元，換算出售價格應比台灣中油之牌價每公斤高出 7.39 元，作為判斷會員有無從事惡性競爭之價格參考基準，並同時提案決議檢舉人及恭德之銷售價格低於該參考價格，屬惡性競爭行為，發函通知會員。

(三)由於被處分人係由高雄市約 300 家瓦斯行及分裝場業者所組成，爰其為維持桶裝瓦斯之零售單價，避免會員間因降價競爭，而影響其他會員同業之獲利及生存，爰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分銷)商成本分析及市場價格估算參考表」，並以章程第 36 條註銷會員代表資格規定作為約束會員間競爭之手段，將使被處分人之會員其營業活動受被處分人之箝制，限制所屬會員為零售價格上之競爭，足以影響高雄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

(四)另查一二三瓦斯行是否合法經營，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職掌，惟該行於 96 年 6 月中無論家用或營業用均以每公斤約 29 元價位從事銷售行為，亦遭被處分人認定屬惡性降價競爭，屢於被處分人召開之會議上遭質疑其合法性及價格合理性，洵認

被處分人之限制高雄市末端零售桶裝瓦斯價格競爭之影響，已涵蓋非會員業者。

(五)又被處分人在高雄市○○○○之採購招標案，數度發文週知檢舉人低價銷售係屬惡性競爭已遭註銷會員代表資格之行為，導致遞延檢舉人簽約之效果，並不因未妨礙檢舉人之得標而阻卻違法。

五、綜上，本案被處分人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分銷)商成本分析及市場價格估算參考表」，認為會員以低於該參考價格銷售桶裝瓦斯，係屬惡性競爭，並以其章程第 36 條規定，註銷檢舉人會員代表資格，並函發會員知悉之行為，核其所為有限制桶裝瓦斯分銷市場競爭之效果，已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三、 高雄市旗津地區 6 家瓦斯行合意訂定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 99 年 3 月 24 日第 959 次委員會議通過，德南企業行（下稱德南）、聖光煤氣有限公司（下稱聖光）、振益煤氣行（下稱振益）、允裕祥有限公司（下稱允裕祥）、巨昇有限公司（下稱巨昇）及鴻成煤氣有限公司（下稱鴻成）等 6 家高雄市旗津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商（即瓦斯行），合意訂定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行為，已足以影響該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公平會除命該 6 家瓦斯行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分別處德南新臺幣 11 萬元罰鍰、聖光及振益各新臺幣 8 萬元罰鍰、允裕祥及巨昇各新臺幣 6 萬元罰鍰、鴻成新臺幣 5 萬元罰鍰，總計共處新臺幣 44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高雄市旗津地區目前計有 6 家瓦斯行，分為兩大系統，德南及鴻成屬「中洲系統」，聖光、振益、允裕祥及巨昇則屬於「旗津系統」。該 6 家瓦斯行向分裝場承租位於中洲二路之場所，並於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間將營業據點遷往該場所集中配送桶裝瓦斯，除委託德南之○君擔任該場所之管理人，負責處理購氣、銷售及鋼瓶檢驗等事宜外，為避免削價競爭，復由○君依據兩系統之運費差異及市場狀況，將兩系統之桶裝瓦斯零售價維持每桶（20 公斤）10 元之價差（中洲系統較旗津系統之售價便宜 10 元），並經徵詢其他瓦斯行同意後實施，另為因應台灣中油公司每次調整牌價，亦由○君負責與其他瓦斯行協調調整幅度，亦即高雄市旗津地區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訂定或調整，係由該 6 家瓦斯行共同決定。公平會復表示，該 6 家瓦斯行於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之供氣量，占高雄市旗津地區全體桶裝瓦斯分銷商的總供氣量比例高達 78.5%，顯見其合意內容已嚴重影響高雄市旗津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

調查緣由：

案據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接獲民眾來電反映，高雄市旗津地區瓦斯行電話共同轉接，且瓦斯售價相同，涉及聯合行為，本會爰主動立案調查。

調查結果：

- 一、高雄市旗津地區之瓦斯行於72年8月10日即依據退輔會液供處(71)液供業字第2147號及(72)液供業字第2201號函組成聯配中心，其時聯配中心之成員計有德南、鴻成、允裕祥、旗津、振益、聖光、隆溢及瀛西光等8家，嗣瀛西光改為巨昇，隆溢註銷牌照，故參與聯配之瓦斯行計有7家；91年間又新成立1家瓦斯行-旗峰（惟該行並非聯配中心之成員），爰旗津地區原本有8家瓦斯行，渠等氣源皆來自該地區唯一的分裝場-鴻利分裝場，且進氣成本均相同。
- 二、除旗峰外，7家瓦斯行於97年11月1日搬到中洲二路315號之2之場所集中配送，其中德南及鴻成屬中洲系統，允裕祥、旗津、振益、聖光及巨昇則屬旗津系統；各瓦斯行並委託德南之○○○代為管理聯配中心，管理人○○○並依據當時的市場狀況，並徵詢聯配中心所屬瓦斯行負責人同意後，將各別系統所屬瓦斯行之桶裝瓦斯售價維持一致，且兩系統維持每桶（20公斤）10元之價差；此外，因應台灣中油公司調整桶裝瓦斯牌價，亦係由○○○與其他6家瓦斯行負責人協調桶裝瓦斯價格調整幅度。
- 三、惟後來旗峰於98年5月間辦理歇業，旗津亦於同年7月辦理解散，且已停止營業，聯配中心之其他6家成員，亦因故又拆夥，其中中洲系統之2家瓦斯行於中洲二路參與聯配期間僅約7個月（97年11月1日至98年5月31日）又搬回各自所屬營業據點，且德南於98年6月30日已將所屬生財器具售予鴻成，亦已停止營業；至於旗津系統（98年3、4月後改為桶裝瓦斯代送中心）所屬瓦斯行亦

於 98 年 7 月 1 日將營業據點遷至聖光，由聖光統一出貨。

處分理由：

一、市場界定：

按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故所謂特定市場係綜合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加以判斷，其中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組合，而地理市場係指事業提供之某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另除考量前項產品市場、地理市場外，亦得視具體個案，衡量時間因素對特定市場範圍之影響程度。實務上界定特定市場，通常係採競爭法上相關特定市場之概念，即考量的商品或服務組合及地理區域。本案所涉之相關市場界定分述如下：

（一）商品或服務市場：

以國內家庭主要熱能來源觀之，天然瓦斯與桶裝瓦斯，二者對末端能源使用者提供熱量的服務目的應屬相同，惟若以化學屬性，二者間確存有相當程度之差異，且交易習慣上，天然瓦斯係採導管配送，末端用戶須先裝置導管後始得接受供氣服務，而桶裝瓦斯則係透由直接人工之運送，即可使用，故相互間交易習慣實有不同。以下謹就二商品之需求與供給替代性以界定本案之商品或服務市場：

1、需求替代：

假設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微幅(5%-10%)但顯著的非暫時性調漲時，桶裝瓦斯之末端使用者，在考量申設天然瓦斯須負擔高額的裝置費用，及原有之瓦斯爐具或熱水器，於瓦斯進氣量殊

異與安全性顧慮，須支付更換爐心抑或整組汰換之額外費用等情形下，雖桶裝瓦斯與天然瓦斯非具高額的氣價價差關係，惟一般消費者並不會因桶裝瓦斯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價格上漲而改用天然瓦斯，故就需求替代性論述商品或服務市場時，天然瓦斯與桶裝瓦斯顯非屬同一市場。

2、供給替代：

此外，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調漲時，因礙於天然瓦斯之與液化石油氣的生產技術相似程度並不高，相互間產能轉換亦較不符成本，且天然氣供氣之普及又常涉及耗時的管線鋪設工程與鉅額的裝置費用，故天然瓦斯業者並不會因桶裝瓦斯價格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提高，而轉換生產設備、製程等，而與桶裝瓦斯分銷商業者競爭。綜上，桶裝瓦斯與天然瓦斯應分屬不同之市場，本案係以桶裝瓦斯為案關商品市場之範圍。

(二) 地理市場：

桶裝瓦斯氣體之品質不因供應商之不同而有差異，且桶裝瓦斯分銷商係以人力配送瓦斯，故本案應以桶裝瓦斯分銷商得配送之範圍，為地理市場範圍。至案關桶裝瓦斯分銷商其可及之經營範圍，及地理市場之界定，於分銷商考量時間、成本與人力等因素下，多以其事業址設周圍 5 至 10 公里以內為限。因旗津地區為一狹長地形，與高雄市區僅過港隧道相通，處於封閉狀態，且業者陳稱約僅有 2 家外來桶裝瓦斯分銷商跨區至旗津地區競爭，惟其數量甚微，爰本案地理市場範圍界定應以旗津地區為限。

二、行為主體：

案關旗津地區之桶裝瓦斯分銷商計有德南、鴻成、允裕祥、聖光、巨昇、振益、旗津及旗峰等 8 家，惟除旗峰外，其餘 7 家於退輔會液供處時期至 98 年 5 月間即維持聯配經營模式。渠等均係經營桶裝瓦斯分銷業務，均核符公平交易法所稱「事業」，惟旗峰非屬聯配中心之成員，已於本會調查期間（98 年 5 月）辦理歇業，且亦無積極事證證明其有參與聯合訂價行為，另旗津亦於本會調查期間（98 年 7 月）辦理解散，爰本案聯合行為之行為主體為德南、鴻成、聖光、允裕祥、振益及巨昇等 6 家桶裝瓦斯分銷商。

三、聯合行為之方式及內容：

（一）據德南陳稱：

- 1、各瓦斯行在 97 年 11 月 1 日成立聯配中心前，20 公斤裝桶裝瓦斯價格每桶約 620 元至 750 元，價格混亂，97 年 11 月 1 日成立聯配中心後，各別系統所屬瓦斯行之桶裝瓦斯售價維持一致，且兩系統維持每桶（20 公斤）10 元之價差。
- 2、91 年過港隧道解禁後，運費降低，該行爰於 91 年 12 月脫離聯合配送組織，與其他 7 家瓦斯行削價競爭，造成各瓦斯行利潤下降，故 97 年 6、7 月各瓦斯行再次談及組成聯合配送中心，不要再削價競爭，同年 9 月間各瓦斯行陸續在其營業場所商談並促成各瓦斯行組成聯配中心，並於 97 年 11 月 1 日將營業據點遷往中洲二路 315 號之 2 場所。
- 3、該行及其他 6 家瓦斯行調整瓦斯價格均以 10 元為基準，98 年 2 月 7 日該行調漲 60 元，3 月 2 日調降 20 元，4 月 2 日調降 30 元，其他 6 家瓦斯行之調整幅度與該行相同，且上述價格調整係由該行之○○○與其他 6 家瓦斯行負責人協調。

（二）據聖光、振益及鴻成陳稱：

- 1、聯配中心 7 家瓦斯行調整桶裝瓦斯價格均係依據台灣中油公司的牌價，即當台灣中油公司發布調整桶裝瓦斯批售價時，鴻利分裝場會以電話通知聯配中心管理人員郭議強，再由○○○協調各瓦斯行負責人決定調整金額。
 - 2、97 年 11 月成立聯配中心時，考量中洲系統離高雄較近，爰德南之○○○依據市場考量，將旗津系統與中洲系統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之售價統一維持相差 10 元，此價差一直維持至旗津系統與中洲系統拆夥為止。由於當初德南之○○○為聯配中心之管理人，故其依據市場反應決定桶裝瓦斯之售價，各瓦斯行亦覺得合理才會配合實施。
 - 3、97 年 11 月聯配中心集中於中洲二路場所配送桶裝瓦斯時，當時管理人為德南之○○○，○○○依據中油牌價成本及旗津、中洲之運費差異及當時市場狀況，在徵詢允裕祥、巨昇、振益、聖光、鴻成等瓦斯行同意後，將旗津系統與中洲系統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售價維持每桶相差 10 元，一直到 98 年 5 月為止。
- (三) 綜上，前揭 6 家高雄市旗津地區桶裝瓦斯分銷業者為避免削價競爭，渠等爰於 97 年 11 月 1 日將營業據點遷往中洲二路○○號之○集中配送，並委由德南之○○○擔任管理人，由其依據德南、鴻成所屬之中洲系統與允裕祥、聖光、巨昇、振益及旗津所屬之旗津系統之運費差異，以及當時桶裝瓦斯市況，並徵詢各桶裝瓦斯分銷商負責人同意後，將兩系統之桶裝瓦斯售價維持每桶（20 公斤）相差 10 元，直至 98 年 5 月間止，此期間桶裝瓦斯價格之調整亦係由○○○與各瓦斯行負責人協調，此業經案關桶裝瓦斯分銷業者自承在案。是渠等前揭行為係屬價格合意之聯合行為，

縱令兩系統之桶裝瓦斯價格具有價差，惟該價差亦係屬人為合意之結果，對於聯合行為之本質不生影響。

四、對市場競爭之影響：

本案旗津地區 6 家桶裝瓦斯分銷商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間就桶裝瓦斯售價為合意訂定，據供應該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商灌裝瓦斯服務之分裝場業者-鴻利分裝場所提供之該 6 家分銷商向其提氣灌裝之瓦斯氣量資料，97 年 11 月至 98 年 5 月間，該 6 家分銷桶裝瓦斯的供氣量占旗津地區全體桶裝瓦斯分銷商的總供氣量比例達 78.5%，復由允裕祥自承 97 年 11 月 2 日台灣中油公司調降牌價每公斤 5.5 元（即 20 公斤裝每桶調降 110 元），相關業者合意僅統一調降每桶（20 公斤）50 元，與檢舉人檢舉內容相符可稽，顯見渠等合意內容對案關市場之供需功能已造成影響。

五、綜上論結，本案高雄市旗津地區 6 家桶裝瓦斯分銷商合意訂定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行為，已足以影響該地區桶裝瓦斯分銷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

四、臺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散發公告文宣，阻礙瓦斯行參與競爭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1019 次委員會議通過，臺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臺南市瓦斯公會）藉臨時理事會議決議授權理事長所為阻礙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足以影響臺南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命該公會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臺南市瓦斯公會因會員反映，在當地安南區理想社區有新進業者進行價格促銷活動，故於 98 年 5 月 16 日召開第 15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授權公會理事長處理新進業者瓜分客源等事宜，理事長因而製作公告文宣，內容記載在該地區促銷之新進業者，不僅未投保保險且瓦斯有斤兩不足之虞，並分別於 98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8 日在該社區各散發 1 萬份。

公平會復表示，由於臺南市瓦斯公會散發之公告文宣內容難謂與事實相符，消費者礙於資訊不對稱性，難以判斷該公告文宣內容之真偽，而影響其交易決定，該公會所為有限制競爭者參與市場競爭之虞，足以影響臺南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已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故作成上開處分。

調查緣由：

案據臺南市○○○瓦斯爐具行（下稱檢舉人）檢舉指稱，該行係新設立之瓦斯行，以節省人事開支方式與○○瓦斯行推出瓦斯優惠促銷價格，卻遭被處分人以公告文宣污蔑，企圖阻礙檢舉人及○○瓦斯行推出優惠價格參與競爭。

調查結果：

一、○○瓦斯行設立於 93 年，屬被處分人之會員，檢舉人為設立於 98 年 4 月 24 日之爐具行。該兩家事業負責人係屬舊識，由於兩家事

業均有意拓展桶裝瓦斯業務，爰於 98 年 5 月 1 日起在臺南市安南區理想社區進行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每桶 550 元之價格促銷活動。惟在 9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21 日間檢舉人尚未取得經營瓦斯業務之許可，故此期間於該社區實際進行價格促銷者乃○○瓦斯行，檢舉人之負責人○君僅負責送貨，並由○○瓦斯行支付工資。嗣檢舉人於 98 年 6 月 22 日取得桶裝瓦斯銷售業務許可後，兩家瓦斯行即結束聯名促銷，各自銷售。

二、由於被處分人會員反映檢舉人與○○瓦斯行於該社區低價競爭，影響會員生存，被處分人爰於 98 年 5 月 16 日召開第 15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就「肇因現有不良業者於市場設點，瓜分客源並擾亂市場，致各業者頗有微詞，為求穩定市場，不得已才召開臨時會建請暫時取消 98 年澎湖三天二夜自強活動，視市場狀況再行議決自強活動事宜」乙案進行討論，並決議：「本案經理事會表決一致通過暫時取消 98 年澎湖三天二夜自強活動，授權理事長處理。」被處分人理事長為處理上開限制瓦斯行參進事宜，遂製作系爭公告文宣，並分別於 98 年 5 月 26 日及同年 6 月 8 日在該社區散發，散發份數各約 1 萬份，直至檢舉人於 98 年 6 月 22 日申請合法經營桶裝瓦斯分銷業務後，被處分人即不再散發系爭公告文宣，此業經理事長到會陳述自承在案，顯見被處分人為維護會員業者既有經營區域之利益，對於理想社區出現新競爭者低價參進促銷，認為係屬「不良業者於市場設點，瓜分客源並擾亂市場」之行為，故理事長依法決議而製發系爭公告文宣之目的，係為阻礙事業參與競爭。

三、系爭公告文宣內容：「因市面有來路不明的瓦斯已有發出海報來優待價格銷售住戶，並請住戶需要注意，因來路不明的瓦斯完全無參加臺南市公會團體意外保險 2000 萬元，而且每桶瓦斯有無灌足 20

公斤。公會公告如有意外一切不負責任，希望住戶不可貪小利影響大局為安全第一信用第一謝謝合作。」之真實性部分：

- (一) 有關「因市面有來路不明的瓦斯已有發出海報來優待價格銷售住戶…希望住戶不可貪小利影響大局」部分，雖未指明特定瓦斯行，惟當時僅有檢舉人與安信瓦斯行推出促銷價格優惠，故此公告文宣有針對性，毋庸置疑。再者，來路不明之字眼依一般社會觀念，通常係指非法之來源，例如地下油氣行等，惟○○瓦斯行係向合法分裝場嘉義液化石油氣儲藏分裝所提氣，被處分人所稱，顯易引人錯誤。
- (二) 有關無參加公會團體意外保險部分，依商業團體法業必歸會規定，公會對於經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仍不入會者，可報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本案被處分人兩次散發系爭公告文宣之時間，均在檢舉人尚未經營分銷瓦斯業務前，而安信瓦斯行本即為被處分人之會員。復依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表示，現行法令並無強制瓦斯行必須投保保險之規定，至於各瓦斯行會員是否必須參加所屬瓦斯公會團體險，由公會與會員自行決定，並無強制性規定。再者，被處分人之章程亦無強制會員必須投保團體險之規定。
- (三) 有關瓦斯斤兩不足部分，瓦斯行之桶裝瓦斯來自上游分裝場，其有斤兩不足情事，應由主管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責任歸屬，本件被處分人在散發系爭公告文宣之前後，並未證實○○瓦斯行之桶裝瓦斯有斤兩不足之情事，惟又辯稱「每桶瓦斯有無灌足 20 公斤」之內容，係提醒消費者注意「有」「無」足重之意，更於事後以 98 年 10 月見媒體報導某一容器儲存室違法分裝、偷斤減兩且當場查獲有安信瓦斯行之瓦斯桶，應可證所言屬實等云云，

均無法佐以證明被處分人在 98 年 5、6 月間散發系爭公告文宣期間，有對於文宣內容為查證之能事。

- (四) 綜上，被處分人散發之公告文宣難謂與事實相符，消費者礙於資訊之不對稱性，對桶裝瓦斯業者之經營實況及法令規範所知有限，難以判斷被處分人散發之公告文宣內容之真偽，亦因此產生當時在理想社區推出促銷活動之檢舉人及○○瓦斯行未合法投保公會團體險、向地下油氣行提氣及有斤兩不足之錯誤認知，影響住戶之交易決定，難謂被處分人系爭行為無限制新進業者及潛在競爭者參進競爭之意圖與效果。

處分理由：

一、聯合行為主體：按被處分人係依商業團體法而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事業」。被處分人為穩定桶裝瓦斯分銷市場，爰於 98 年 5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授權理事長處理瓦斯行設點瓜分客源，擾亂市場事宜；被處分人理事長遂製作系爭公告文宣，並分別於同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8 日在臺南市安南區之理想社區散發，散發份數各約為 1 萬份，此業經被處分人理事長自承在案，是足堪認定被處分人為本案之聯合行為主體。

二、市場範圍界定：

(一) 按國內家庭用熱能主要來源為液化石油氣（又稱桶裝瓦斯）及天然氣（又稱導管瓦斯），兩者對末端能源使用者提供熱能之服務目的應屬相同，惟兩者供應方式不同（前者以桶裝及人工方式直接運送；後者則以導管方式輸送，末端使用者事先須花費數萬元不等之管線裝置費用），且因化學屬性不同（前者以丙烷及丁烷組成；後者以甲烷組成），所能提供之熱能亦有差別，故桶裝瓦

斯市場可單獨為一產品市場。

- (二) 復按桶裝瓦斯因笨重又屬危險物品之屬性，不適長途載運，瓦斯行在考量運送時間、成本及人力等因素下，一般係以址設周圍 5 至 10 公里以內為主要銷售區域，且以同一鄉鎮區內或鄰近跨鄉鎮區域銷送為主，爰以臺南市（指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的省轄市範圍；下同）桶裝瓦斯市場為一特定市場範圍。

三、聯合行為方式及內容：

- (一) 按事業間彼此限制對競爭參數如價格、數量、交易地區等之投入或使用即屬之，不論此限制係對供方競爭、買方競爭、現有競爭、潛在競爭、或第三人競爭均屬聯合行為之限制競爭手段；又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說明」第二點規定：「同業公會可能抵觸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一）限制事業進出特定市場。…」。
- 是以，同業公會以理、監事會議決議為限制事業參進市場之行為，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稱聯合行為之態樣之一。
- (二) 查被處分人理事長自承：「本公會是於 98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8 日散發本案之公告文宣，每次各約 1 萬份，散發地點僅於臺南市安南區的理想社區，而且是經過公會 98 年 5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由本人全權處理。本公會散發該公告文宣的目的是在維護會員之權益及公共安全，因為本案檢舉人是在 98 年 4 月初推出瓦斯促銷宣傳，其時經查推出瓦斯促銷的瓦斯行計有○○煤氣行及○○○瓦斯爐具行，…所以本公會才會散發這兩次公告文宣以為因應，而且○○○瓦斯爐具行已取得經營瓦斯業務許可，故本公會已停止散發文宣，以免觸法。…」復據被處分人於 98 年 5 月 21 日以(98)南市液南字 09 號函發系爭臨時理

事會會議紀錄予所屬會員，內容明確表示「…二、肇因現有不良業者於市場設點，瓜分客源並擾亂市場，致各業者頗有微詞。為求穩定市場，故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原計畫舉辦 98 年澎湖三天二夜自強活動案暫行取消，視市場狀況再行議決。三、因應市場措施，會議決議由理事長處理。」準此，顯示被處分人為維護會員業者既有經營區域之利益，對於理想社區出現新競爭者低價參進促銷，認為係屬「不良業者於市場設點，瓜分客源並擾亂市場」之行為，故理事長依決議而製發系爭公告文宣之目的，係為阻礙事業參與競爭。

- (三) 復據系爭公告文宣內容，難謂與事實相符，消費者礙於資訊之不對稱性，對桶裝瓦斯業者之經營實況及法令規範所知有限，難以判斷被處分人散發之公告文宣之真偽，易產生當時在理想社區推出促銷活動之瓦斯業者未合法投保公會團體險、向地下油氣行提氣及有斤兩不足之錯誤認知，影響消費者之交易決定，難謂被處分人系爭行為無限制參進競爭之意圖與效果。

四、聯合行為對特定市場之影響：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聯合行為必須達到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而所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則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影響為必要，僅須事業合意所為之限制競爭行為，達到有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危險性，即已該當。
- (二) 由於公會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經濟建設為宗旨，而由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業者所成立之組織，其聯合行為的「特色」係以「決議」方式進行，透過決議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對所有的會員產生約束力，會員若不遵守公會的決議，即可能會

遭受公會的各種制裁，故會員基於信賴公會當為同業間之糾紛及生存權益出面協調(一如被處分人章程亦載明此為公會之任務)，對於公會所作成之決議多所奉行；復因一經決議之內容週知各會員後，即有擴散效果，爾後相關事件，會員當有前例可循，而要求公會處理。本案被處分人在會員反映有新進業者參進理想社區，影響會員生存權益後，即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授權理事長為限制參進之措施，故可合理期待，爾後倘有類似事件，難保被處分人不再為相同之處理，而此舉將肇致臺南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因無新進業者及潛在競爭者之加入，而形成僵固之市場形態，進而影響消費者無法享受活絡競爭所帶來之利益。

(三) 復按臺南市之瓦斯行約有 110 家，被處分人係由臺南市約 105 家瓦斯行所組成，占整體臺南市瓦斯行之比例約 95%。是被處分人於 98 年 5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授權理事長處理因應桶裝瓦斯競爭者參進促銷事宜，並通知各會員，且製作系爭公告文宣，於同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8 日在臺南市安南區理想社區散發，藉以影射參進該社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而進行價格促銷活動之分銷商未合法投保公會團體險、向地下油氣行提氣及有斤兩不足之虞，以影響消費者之交易決定，洵認被處分人所為已有阻礙業者參與競爭之效果，足以影響臺南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 98 年 5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授權理事長所為阻礙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足以影響臺南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五、嘉義市 51 家瓦斯行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8 日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作出改制為獨立機關後之首次處分決議，嘉義市龍宏股份有限公司等 51 家分銷業者（即瓦斯行）在民國 100 年 1 月間政府宣布凍漲液化石油氣價格下，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行為，已足以影響該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分別處以新臺幣 5 萬元至 400 萬元之罰鍰，總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015 萬元。

公平會表示，受分裝場龍宏跨足分銷市場且低價直銷之影響，嘉義市桶裝瓦斯售價在 97 年至 99 年間向為全國之最低價格，惟嘉義市之分銷業者竟利用經濟部在 99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公佈各區「家用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制度，在政府宣布氣價凍漲期間，聯合調高桶裝瓦斯售價，使得嘉義市 99 年 12 月之家用桶裝瓦斯售價每桶 750 元，原低於經濟部公佈之「南區參考零售價格每桶 778 元—841 元」區間，卻在 100 年 1 月間經當地分銷業者普遍調漲價格至 840 元後，已接近「南區參考零售價格」之上限，該會在受理多位民眾申訴後，認有深入調查是否涉及聯合漲價之必要，爰進行調查。

案經該會調查後發現，本次係由龍宏率先於 100 年 1 月 2 日登報披露漲價訊息，且對舊客戶給予 3 日緩漲期間，俾利競爭者規劃跟進，而在龍宏刊登漲價之公開聲明啟事後，其他 50 家分銷業者以互相交換訊息、確認彼此均會調漲方式，相繼調漲價格，以降低未跟進者競爭之風險，事後再配合龍宏電詢其他分銷業者售價及合意互不搶客戶等作為，鞏固聯合行為。價格上漲之 51 家分銷業者中：漲至 840 元者有 41 家；承認同業間有交換訊息而合意漲價者有 43 家；承認同業間有互不搶客戶之合意者有 24 家。再者，41 家調漲至每桶 840 元者，有 37 家銷量不減反增，而 10 家未漲至 840 元者，有 2 家銷量不增反減。該會認為，本案龍宏以事先公開刊登並揭露其預告調漲價格訊息方式，變相漲價，即屬「公開邀約」合意之促進行為。龍宏率先發起此種片面採行登報宣示調漲己身售價之損己利人且悖於經濟理性之行為，勢必係建立在其他分銷業者於看到其行為後，亦會有善意回應之

預期，而其之如此精確預期，除非係事前已經過足夠之意思聯絡，否則不致發生市場上無明顯客觀之成本上升因素，卻造成當地逾八成分銷業者之售價達龍宏目標價 840 元，其餘近二成分銷業者亦有調漲價格之普遍現象，且造成率先漲價者未流失客戶，未漲足者客戶卻未增加之悖離市場競爭法則之情形，顯屬事業以人為合意方式為聯合行為，破壞市場機制之類型之一。

該會進一步表示，由於價格具有向下僵固性，在業者高額調漲價格後，縱使再面臨價格競爭，通常已不可能恢復至起漲前之價位，且因此次嘉義市瓦斯分銷業者之聯合漲價行為，造成該區業者 100 年 2 月之進氣成本均較 99 年 12 月為低，但 100 年 2 月之零售價格卻較 99 年 12 月為高之不合理情形，顯然該 51 家業者獲有不當利得。

調查緣由：

緣多位民眾申訴指稱，嘉義市之液化石油氣(即桶裝瓦斯)價格自 99 年 11 月以來兩個月內，由(每桶)710 元漲至 840 元，尤其在政府凍漲過年前之液化石油氣售價下，嘉義市卻有多家瓦斯行業者自 100 年 1 月 5 日起聯合調高桶裝瓦斯售價每桶達 90 元，其中商用 20 公斤裝每桶售價由 690 元調高至 780 元，家用每桶由 750 元調漲至 840 元，疑涉及聯合漲價；另亦接獲民眾檢舉龍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宏)涉嫌控制桶裝瓦斯市場，因該等案件檢舉事由相關，爰奉可併案查處。

調查結果：

一、按嘉義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家數逾 50 家，除龍宏市場占有率為 15%—20%外，每家分銷業者之市場占有率均不超過 5%，市場集中度不高，故依其市場結構特性觀察，嘉義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競爭應屬非常激烈，價格競爭亦深具易跌難漲之特性，此由 96 年底龍宏參進當地分銷市場迄 99 年底長達 3 年多來之觀察，嘉義市之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格，均為全國最低價，可見端倪。

二、龍宏在 96 年 10 月間採低價促銷方式參進嘉義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後龍宏零售價格之漲跌幾乎依照台灣中油公司牌價之變動而反應，且變動幅度一致，除了二次例外，第 1 次在 97 年 5 月 28 日台灣中油公司調漲牌價每公斤 3.9 元，但龍宏每公斤調漲 6 元，第 2 次在 100 年 1 月 2 日，台灣中油公司並未調漲牌價，龍宏自行決定每公斤調漲 4.5 元（舊客戶延後 3 日漲）。歷次龍宏調高價格均未刊登報紙或廣告，此次龍宏聲稱基於成本考量，在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刊登自 100 年 1 月 2 日起調漲家用每桶至 840 元，營業用至 780 元，即每桶上漲 90 元之聲明啟事，影響所及，嘉義市分銷業者紛紛漲價。

三、據本會調查所得，且經比對經濟部能源局函報之資料顯示，嘉義市含龍宏之 51 家分銷業者之相關漲價情形如次：

（一）漲至 840 元者：有 41 家，為龍宏、三佳、三陽興、大力、大山、大安全、大展、大雅、小雅、中美行、中福、友文、天七、天元、天照、四川、弘裕、永全、玉成、全成、全信、利東、京都、怡和成、明裕、長峰、長峯、長順利、南山興、國光、張亦泰行、得勝、進益、隆成、嘉友、榮光、榮冠、榮記、榮豐、廣成及豐年。

（二）漲至 830 元者：有 2 家，為嘉義煤氣及正成。

（三）漲至 820 元者：有 5 家，為人文、中本、昇昌、威昇及金永豐。

（四）漲至 810 元者：有 1 家，為海國。

（五）漲至 800 元者：有 1 家，為東美行。

（六）漲至 780 元者：有 1 家，為○○。

四、由於倘無依賴書面協議、合約明白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其形成常經由彼此對外發布、交換訊息，為意思聯絡而達成合意。本案

嘉義市桶裝瓦斯分銷業者逾 50 家，欲形成一致性漲價，本相形困難，惟竟能在龍宏刊登漲價訊息後之短時間內，紛紛漲價，非透過彼此間意思之聯絡，殊難達成合意。據本會調查同業間有無交換價格及市場訊息之情形如下：

(一) 承認同業間有交換訊息，而合意漲價者：有 43 家。其中上漲至 840 元者，有 35 家，為大力、大山、大展、大雅、小雅、中美行、中福、友文、天七、天元、天照、四川、弘裕、永全、玉成、全成、全信、利東、京都、怡和成、明裕、長峯、長峰、南山興、國光、張亦泰、得勝、進益、隆成、嘉友、榮光、榮記、榮豐、廣成及豐年。上漲至 830 元者，有 2 家，為嘉義煤氣及正成。上漲至 820 元者，有 3 家，為中本、昇昌及威昇。上漲至 810 元者，有 1 家，為海國。上漲至 800 元者，有 1 家，為東美行。上漲至 780 元，有 1 家，為○○。

(二) 未承認同業間有交換訊息，而自行決定漲價者：有 8 家。其中上漲至 840 元者，有 6 家，為龍宏、三佳、三陽興、大安全、長順利及榮冠。上漲至 820 元者，有 2 家，為人文及金永豐。

五、復按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聯合行為，通常會伴隨互不搶客戶之默契行為，尤其在市場家數多、競爭激烈且商品幾無差異性之價格聯合為甚。據本會調查，各業者配合互不搶客戶之情形如下：

(一) 承認同業間有互不搶客戶之合意者：有 24 家。其中上漲至 840 元者，有 19 家，為大力、大山、大安全、大雅、中美行、中福、天元、天照、四川、弘裕、全成、長峰、長峯、得勝、進益、嘉友、榮光、榮豐及豐年。上漲至 830 元者，有 1 家，為嘉義煤氣。上漲至 820 元者，有 3 家，為中本、金永豐及威昇。上漲至 780 元者，有 1 家，為○○。

(二) 未承認同業間有互不搶客戶之合意者：有 27 家。其中上漲至 840 元者，有 22 家，為龍宏、三佳、三陽興、大展、小雅、友文、天七、永全、玉成、全信、利東、京都、怡和成、明裕、長順利、南山興、國光、張亦泰行、隆成、榮冠、榮記及廣成。上漲至 830 元者，有 1 家，為正成。上漲至 820 元者，有 2 家，為人文及昇昌。上漲至 810 元者，有 1 家，為海國。上漲至 800 元者，有 1 家，為東美行。

六、按桶裝瓦斯係一具同質性與完全替代性之商品，依市場競爭法則，倘同業間未為價格或互不搶客戶之限制競爭合意，率先漲價者勢必因面臨同業之未跟進行為而處於交易條件劣勢致流失客戶，甚至銷售數量減少；反之，未配合完全漲足之分銷業者，因處於有利之競爭條件，客戶會因此而增加，銷售數量也會同步增加。惟觀察嘉義市 51 家分銷業者在 99 年 12 月與 100 年 1 月之數量變化，異常情形有：

(一) 41 家有調高每桶 90 元至家用每桶 840 元價位之業者中，有 37 家銷氣數量不見減少反而增加（龍宏、大雅、三佳、三陽興、大力、大山、大安全、小雅、中美行、中福、天七、天元、天照、四川、弘裕、永全、玉成、全成、全信、利東、京都、怡和成、明裕、長順利、長峯、長峰、南山興、國光、張亦泰、得勝、進益、隆成、嘉友、榮記、榮豐、廣成及豐年）。

(二) 10 家未有完全漲至家用每桶 840 元之業者中，有 2 家銷氣數量不見增加（威昇及○○）。依○○表示，為避免遭同業指責未配合調漲，對外宣稱有配合調漲，此係因龍宏曾告知公會理事長若不配合調漲或搶其客戶，將回復到 96 年削價競爭的模式，致○○100 年 1 月實際未漲足（僅上漲 30 元），客戶卻未見增加。

處分理由：

一、市場界定：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故所謂特定市場係綜合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加以判斷，其中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組合，而地理市場係指事業提供之某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另，除考量前項產品市場、地理市場外，亦得視具體個案，衡量時間因素對特定市場範圍之影響程度。實務上界定特定市場，通常係採競爭法上相關特定市場之概念，即考量的商品或服務組合及地理區域。
- (二) 天然瓦斯與桶裝瓦斯係屬不同商品市場範圍：天然瓦斯與桶裝瓦斯均為國內供應家庭用戶之主要熱能來源，二者對末端能源使用者提供熱量的服務目的應屬相同，惟天然瓦斯成份為甲烷，汽化燃點為零下 169 度，桶裝瓦斯成分為丙丁烷，燃點為零下 41 度至零下 1 度間，二者間確存有相當程度之差異，爰交易習慣上，天然瓦斯須以導管配送，末端用戶須先裝置導管後始得接受供氣服務，而桶裝瓦斯則係經過分裝場在瓦斯鋼瓶灌裝，再由直接人工運送，方能使用，故兩者在製程、成分、物理化學特性、輸儲設備、使用便利性、市場區隔、轉換障礙及使用習慣等存有差異。若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調漲時，因礙於天然瓦斯與桶裝瓦斯的生產技術相似程度並不高，相互間產能轉換亦較不符成本，且天然瓦斯供氣之普及又常涉及耗時的管線鋪設工程與鉅額的裝置費用，故天然瓦斯業者並不會因桶裝瓦斯價格微

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提高而轉換供應，且縱使桶裝瓦斯與天然瓦斯非具高額的氣價價差關係，一般消費者並不會因桶裝瓦斯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價格上漲而改用天然瓦斯。故無論就供給替代性或需求替代性論述商品市場時，天然瓦斯與桶裝瓦斯顯非屬同一市場，爰以桶裝瓦斯單獨列為一商品市場範圍。

(三) 地理市場：按桶裝瓦斯氣體之品質不因供應商之不同而有差異，且桶裝瓦斯分銷業者係以人力配送瓦斯，故本案應以桶裝瓦斯分銷商得配送之範圍，為地理市場範圍。至案關桶裝瓦斯分銷業者其可及之經營範圍，及地理市場之界定，於分銷業者考量時間、成本與人力等因素下，多以其事業址設周圍 5 至 10 公里以內為限。經參酌嘉義市全境之地理區域均為嘉義縣所包圍，以及經濟部能源局每月 2 次之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調查，在 96 年 10 月龍宏於分銷市場進行低價競爭起，迄 100 年 1 月龍宏登報大幅漲價止，嘉義市與嘉義縣之價差始終達 40 至 100 元，縱使 100 年 1 月嘉義市零售價格普遍上漲 90 元，嘉義縣售價並未隨波逐流等因素長期觀察，顯示本案地理市場應界定為「嘉義市」。

(四) 綜上，由於本案涉及零售價格上漲情事，故本案所涉「特定市場」，應界定為「嘉義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

二、行為主體：

(一) 按前揭特定市場範圍內之桶裝瓦斯分銷業者家數逾 50 家，除龍宏於 100 年 1 月 2 日刊登漲價訊息以主導嘉義市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上漲，為本案之聯合行為主體無疑外，有 50 家分銷業者在知悉龍宏於 100 年 1 月 2 日刊登每桶漲價 90 元之訊息後，透過「配合漲價」、「市場交換訊息」及「互不搶客戶」等方式，造成 100 年 1 月間嘉義市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普遍上漲情事，縱使未完全配

合龍宏達 90 元之漲幅，亦均屬從事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稱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

- (二) 故本案行為主體計有龍宏、人文、三佳、三陽興、大力、大山、大安全、大展、大雅、小雅、中本、中美行、中福、○○、友文、天七、天元、天照、四川；弘裕；正成；永全、玉成、全成、全信、利東、京都、怡和成、明裕、昇昌、東美行、金永豐、長峰、長峯、長順利、南山興、威昇、海國、國光、張亦泰行、得勝、進益、隆成、嘉友、嘉義煤氣、榮光、榮冠、榮記、榮豐、廣成、豐年等 51 家型態為獨資、合夥或公司之事業。

三、合意之方式：

- (一) 聯合行為常因自利或資訊不對稱而瓦解，本身具有不穩定的因素，透過「公開透明化其漲價」之預告漲價機制，採行將漲價訊息透過書面聲明、電話、傳真等各種途徑，通知競爭對手、下游客戶甚至新聞媒體，一則可公告競爭對手本身必將漲價，以減緩其疑慮之心，再則可給與競爭對手跟進漲價作業的規劃時間，事後再進行偵測同業間可能的背叛行為，將有助於聯合行為協議或默契的穩定，進而強化價格上揚之效果，雙方選用一致性之調價策略，使價格穩定或在一定區間波動，因此而得謀取經濟上之利益，難認具有經濟行為之合理性。從而對於業者間聯合行為之證明，縱無直接書證，透過業者間公開交換資訊、違反經濟理性之一致性漲價及所為促進行為等間接事證，亦足認定之。

- (二) 100 年 1 月間嘉義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並無因需求拉引或成本推動而致需共同或聯合調高售價之因素：

- 1、政府已宣布凍漲，共同漲價時機已屬可議：按桶裝瓦斯為家庭熱能主要來源之一，屬民生必需品。經查 99 年 12 月間因國際

液化石油氣 CP 價格達到每公噸 900 美元之高點，政府為免國內桶裝瓦斯價格若隨之上揚，將影響人民生活至鉅，遂宣布凍漲液化石油氣價格，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 月之液化石油氣牌價仍維持 99 年 12 月之水準，並未調整，故 100 年 1 月間國內整體液化石油氣之氣源成本並無上揚之虞。

- 2、經濟部能源局每月公告之「家用桶裝瓦斯參考零售價格」，僅具業者與消費者議價之參考，不能也無法作為分銷業者共同調高桶裝瓦斯售價之依據，且於 100 年 1 月份因無任何成本推升因素，故並未調整：按經濟部能源局為使民眾與桶裝瓦斯分銷業者在進行桶裝瓦斯交易時，有相關資訊而得議價，爰於 99 年 12 月 7 日起定期每月公布國內北、中、南、東等 4「分區」「家用」桶裝瓦斯「參考零售價格」，而不及於「營業用」售價，屬一價格區間，僅供參考，其中 99 年 12 月份公布之「南區」（含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家用每桶之參考零售價格為「778 元—841 元」。因政府宣布凍漲政策，上游 2 大供應商於 100 年 1 月份均未調整牌價，故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 1 月份所公布之各分區「家用桶裝瓦斯參考零售價格」亦並未調整。
- 3、消防署於 99 年 5 月間即已規定自 99 年 7 月起全國各縣市分銷業者送驗瓦斯鋼瓶時，須強制汰換鋼瓶開關閥以落實驗瓶制度，在此前，並已強化查緝逾期鋼瓶，惟嘉義市該 51 家分銷業者經營成本（租金、氣源成本、管銷費用）不一，竟可「共同」在 100 年 1 月間調漲價格，實有悖經濟理性。

（三）上開客觀之市場環境觀之，在 100 年 1 月間桶裝瓦斯分銷市場既

無明顯需求拉引或成本推升之因素，嘉義市 51 家桶裝瓦斯分銷業者竟可一致性調漲價格，倘無業者間之合意行為，無以致之。據本會調查，本案業者達成漲價合意之方式如下：

1、由龍宏率先披露漲價訊息：

龍宏 100 年 1 月 2 日在自由時報及中國時報以自費、事先公開刊登並揭露其預告調漲後之單一價格訊息為家用每桶 840 元（營業用 780 元）之方式，變相進行漲價，依前述促進行為理論可論屬該行為為「公開邀約」合意之促進行為。龍宏透過事先、公開方式傳遞調價訊息之意思聯絡（預告平台），可藉由價格資訊之傳遞，俾減少偵測可能發生的時間遲延或資訊不正確的風險，以使競爭對手在「知悉」的情況下，「有能力」且「有誘因」的選擇跟進或不跟進，俾利龍宏隨後因應調整競價策略，以達成雙方利益之極大化。

2、龍宏對於舊客戶給予 3 日緩漲期間，俾利競爭對手規劃跟進：

按桶裝瓦斯係一完全同質化之商品，難以商品差異化進行行銷，幾全依賴低價爭取客戶，此由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上只見低價促銷不見高價促銷，可見一斑。尤以嘉義市分銷業者家數達 50 家以上，倘僅龍宏調高售價，消費者搜尋低價之結果，將導致龍宏之客戶完全流向競爭對手。爰龍宏恐因獨自漲價，將喪失既有客戶，爰給予舊客戶 3 日緩漲期間，目的除可藉以觀察競爭對手之反應及有利競爭對手規劃跟進外，同時使其舊客戶在緩漲期間後，因嘉義市之桶裝瓦斯價格已普遍上漲，舊客戶在不增加議價及搜尋低價之交易成本下，而傾向持續與龍宏進行交易，此由龍宏在 100 年 1 月公告漲價後，銷售氣量竟不減反增，而可得證。

3、其他分銷業者以互相交換訊息方式，確認龍宏漲價後，其他競爭者亦將跟進，以降低仍有未跟進者競爭之風險：

按嘉義市分銷市場因家數高達 50 家以上，除龍宏市占率約 15% 至 20% 外，每家分銷業者之市占率均未逾 5%，競爭誠屬激烈。因此倘自身跟進龍宏漲價，競爭者未跟進，恐即大量流失客戶，甚致退出市場，爰需透過同業間交換訊息，以確認彼此間均有跟進之意思，如再配合互不搶客戶，可使得市場上價格趨向一致性上漲，交易量亦不致有太大變化，以共謀聯合行為帶來利潤增加之利益。此有嘉義市分銷業者承認同業間有交換訊息，而合意漲價者，有高達 43 家，即可為證。

4、龍宏電詢其他分銷業者售價，以鞏固聯合行為：

龍宏深知率先調漲價格的廠商須面對競爭對手不跟進，客戶可能大幅流失，而不跟漲的一方可藉以分食市場之風險，故其在釋出價格訊息後，果採行以電話偵測競爭對手是否跟進之措施，以確保聯合行為之成功。此有龍宏之證詞：「本公司在本年 1 月初調漲售價完全是基於成本考量，否則無法繼續經營，在調漲後當然希望能維持該價位，因此在調漲後，本人及員工有以電話瞭解嘉義市瓦斯行同業有無基於相同成本考量隨同調漲，但就本公司瞭解，有些同業並未完全調足。」可稽。

5、綜上，在龍宏揭露漲價訊息後，嘉義市該 51 家瓦斯分銷業者透過相互交換訊息、電話詢價方式，為共同漲價之合意。

四、合意之內容：

(一) 由於事業透過公開、直接或間接交換價格及市場資訊之促進行為，除可確保事業間之合作關係，亦得以提高市場預期之正確性，有助達成對價格或產量之「共識」或「瞭解」，此即事業以透過

人為方式為聯合行為，破壞市場競爭機制，為人所詬病之處；故事業聯合行為之構成，除客觀之外觀上有限制競爭之一致性或相類似之行為外，主觀上尚須有意思之合致。

(二) 本案外觀上有一致或相類似之行為：

據本會之調查，在龍宏 100 年 1 月 2 日刊登每桶家用桶裝瓦斯價格自 750 元上漲至 840 元之公開聲明啟事後，本案 51 家分銷業者漲價情形為：41 家漲至 840 元，2 家漲至 830 元，5 家漲至 820 元，1 家漲至 810 元，1 家漲至 800 元，1 家漲至 780 元。此有本會調查該 51 家桶裝瓦斯分銷業者之陳述紀錄、銷售狀況、經濟部能源局函移之查價結果及民眾反映情形為證。

(三) 本案主觀上有意思聯絡而合致之情形：

- 1、以桶裝瓦斯商品同質性高、嘉義市分銷市場家數逾 50 家且競爭激烈之市場結構觀之，倘無上游供氣商調漲液化石油氣牌價之成本推升因素下，任一業者逕行價格漲幅大於一般民眾可接受之策略，勢必大量流失客戶，故彼此間當更謹慎所為，始合乎經濟理性。惟查 100 年 1 月間嘉義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確無客觀成本推升因素，且各分銷業者之成本互異，龍宏竟於 100 年 1 月 2 日片面採行登報宣示調漲己身售價(每桶調漲 90 元，家用售價達 840 元)之損己利人行為，而此悖於經濟理性之行為，勢必係建立在其他分銷業者於看到其行為後，亦會有善意回應之預期，而其之如此精確預期，除非係事前已經過足夠之意思聯絡，否則不致造成當地逾八成分銷業者之售價達龍宏前開目標價，其餘近二成分銷業者亦有調漲價格之普遍現象，此有 43 家分銷業者坦承有與同業交換價格或市場訊息之合意為證。

2、而 8 家否認有與同業進行交換訊息之合意者，經查：大安全及金永豐坦承與同業間達成「互不搶客戶」之合意；人文經同業指證，有與同業間達成「互不搶客戶」之合意；而龍宏、三佳、三陽興、長順利及榮冠均否認與同業有交換市場訊息及互不搶客戶之合意，惟均漲至 840 元，銷售氣量卻不減反增，明顯牴觸市場競爭法則。經比對分銷業者對當地市場競爭狀況之敘述，人文證稱其於 99 年 7 月間即欲漲價，因當時龍宏無意願而作罷；又依中本及中福陳稱，同業間有共識，倘龍宏漲價，嘉義市分銷業者即不再互搶客戶及拼價；而龍宏亦自承在調漲價格後，亦進行電話詢價瞭解其他業者漲價情形等等，顯示嘉義市分銷業者於本案發生前即已就未來一致漲價為合意之意思聯絡，事後更以詢價方式偵測有無未執行合意者，致使當時在無成本推升之客觀環境下，嘉義市該 51 家分銷業者竟得以在相近之時間，共同為調漲價格之反競爭策略，復佐以市場出現每桶漲至 840 元者，其銷售量卻不減反增，抑或未漲至 840 元者，銷售量卻未增加之價量異常等悖離市場競爭法則之現象，更足以證明倘當地分銷業者無經意思聯絡達成一致漲價之合意，實無以致之。

五、綜上，嘉義市該 51 家桶裝瓦斯分銷業者因意思聯絡確認市場一致漲價而達成合意，甚至利用互不搶客戶之方式減少競爭、以電話詢價方式偵測有無背叛者，核屬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

六、對市場競爭之影響：

(一) 本案嘉義市 51 家分銷業者，於 100 年 1 月間聯合調漲嘉義市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每桶漲幅高達 30 元至 90 元（8 成以上達最高漲幅），使得該地區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格自 99 年底以前為全國

最低價，至 100 年 1 月起頓時成為國內南區之最高價。由於價格具有向下僵固性，在業者高額調漲價格後，縱使再面臨價格競爭，通常已不可能恢復至起漲前之價位，故本案嘉義市 51 家分銷業者之聯合行為，不僅不利於嘉義市桶裝瓦斯用戶之權益，影響所及，鄰近之嘉義縣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亦隨之上揚，此由能源局所抽查之嘉義縣市家用液化石油氣價格異動情形可證。

(二) 又 100 年 2 月嘉義市分銷業者之進氣成本均較 99 年 12 月每公斤約低 1.6 元(係指台灣中油公司 2 月份調降每公斤牌價之幅度)，但嘉義市 100 年 2 月零售價格卻較 99 年 12 月為高，顯見，嘉義市之分銷業者因此次聯合行為而有不當利得。經以嘉義市每月平均約 1200 公噸規模之零售氣量，並以平均每公斤約調高 3.5 元(100 年 1 月聯合調漲每公斤 4.5 元，2 月起除配合台灣中油公司牌價調降 1.6 元外，再多調降每公斤 0.9 元)計算，消費者每個月之福利損失合計約 420 萬元。

七、綜上論述，本案嘉義市 51 家分銷業者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行為，已足以影響該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禁止規定。

六、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藉理監事會議，達成促使會員共同漲價之合意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1067 次委員會議通過，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雲林瓦斯公會）藉召開理、監事會議，達成促使會員共同漲價之合意，再利用分區集會，凝聚會員共識，並據以實施，為足以影響雲林縣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命該公會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論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公平會表示，99 年底國際液化石油氣 CP 價格達到每公噸 900 美元之高點，政府為避免國內桶裝瓦斯價格若隨之上揚，將影響人民生活至鉅，遂宣布凍漲液化石油氣價格，故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 100 年 1 月之液化石油氣牌價仍維持 99 年 12 月之水準，且因當時國內整體液化石油氣之氣源成本並無上揚之虞，故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 1 月公告之「家用桶裝瓦斯參考零售價格」，亦因上游二大供氣商之牌價未變動而未調整。

惟經公平會調查發現，經濟部能源局於 99 年 12 月起公告之「家用桶裝瓦斯參考零售價格」，雖為一有上、下限價格之區間設計，惟顧名思義為「參考」性質。但雲林瓦斯公會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即針對當地桶裝瓦斯價格普遍較經濟部能源局 99 年 12 月公布之「家用瓦斯參考零售價格」區間為低問題，達成促使會員共同漲價之合意，再利用 100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邀集會員所召開之分區座談會，以自行試算之當地桶裝瓦斯成本與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中區參考零售價格之上限價格（846 元）相近之假象，建議會員調漲家用價格至 840 元，營業用價格一併調漲至 790 元，始為合理，以凝聚會員共同漲價之共識，並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6 日自費委託當地 2 家有線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播放「依經濟部能源局 99/12/02 公告，桶裝瓦斯 20 公斤零售價上下限為 784-846 元，公告牌價如有浮動，依此標準調整…」，顯係引導會員及消費者以政府機關制定之上下限參考價格為公定價格，減少消費者之反彈，並藉由分裝

場及運輸商等管道通知會員漲價，果造成雲林地區逾 5 成之瓦斯行於 100 年 1 月調漲價格，核已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調查緣由：

案據雲林縣政府來函，略以：該縣縣議員受理民眾陳情反映該縣家用桶裝瓦斯價格較鄰近縣市為高，影響縣內用戶權益，疑似聯合壟斷哄抬價格，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爰移請本會調查。

處分理由：

一、市場範圍界定：

- (一) 產品市場：按國內家庭用熱能主要來源為液化石油氣(又稱桶裝瓦斯)及天然氣(又稱導管瓦斯)，兩者對末端能源使用者提供熱能之服務目的應屬相同，惟兩者供應方式不同(前者以桶裝及人工方式直接運送；後者則以導管方式輸送，末端使用者事先須花費數萬元不等之管線裝置費用)，且因化學屬性不同(前者以丙烷及丁烷組成；後者以甲烷組成)，所能提供之熱能亦有差別，故桶裝瓦斯市場可單獨為一產品市場，為本會一貫之見解，亦迭獲行政院及行政法院之支持。
- (二) 地理市場：本案被處分人藉雲林縣之消防安全宣導會議之便，於會議中建議所屬會員調漲桶裝瓦斯售價，係以雲林縣為實施範圍，爰以雲林縣桶裝瓦斯市場為一特定市場範圍。
- 二、聯合行為主體：按被處分人透過理、監事會議達成依能源局公告之「家用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建議會員調漲價格，確保業者營收利潤而減少削價競爭之合意，並藉配合消防單位宣導消防安全之便，以分區集會之方式，凝聚會員共同漲價之共識，故被處分人足堪認定為聯合行為之主體。

三、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與內容：

- (一) 經查被處分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雲液商會字第 99024 號函，通知會員召開分區座談會之內容，明確表示係「依據 99.12.23 (應為 24 之誤植) 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且目的係「為經濟部能源局按月依中油、台塑公告牌價訂定“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上、下限”問題」而召開，函中並進一步明示「請業者珍惜本業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多年來共同爭取之合理價格，勿再削價競爭，如有調整，請依十二月份中區標準浮動調價，以確保利潤。」。
- (二) 被處分人依前揭分區座談會開會通知函，於 100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邀集會員召開之分區座談會，內容除了提出該縣桶裝瓦斯成本之試算結果，與能源局公告之「家用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中區之上限價格一致外，更進一步建議會員應調漲至上限價格家用 840 元，營業用一併調整至 790 元，始為合理。此有雲林縣消防局二崙分隊及 A~I 等 9 家瓦斯行之證稱可稽。
- (三) 對於無論有無參加上開分區座談會之會員，被處分人亦會以電話通知上開決議漲價訊息，以促其漲價。此有 J~P 等 7 家瓦斯行之證稱可稽。
- (四) 被處分人為達到將共同漲價之訊息能傳達至每一會員，於會議結束後，透過分裝場及運輸商將上開訊息轉達向其提氣之瓦斯行，此有 K 瓦斯行陳述：「…公會在會議結束後，會通知各分裝場分別通知在他們那裡灌氣之瓦斯行要調漲瓦斯售價乙事…」，L 瓦斯行陳述：「我因為家裡有事處理，所以未參加公會於今年 1 月 6 日於二崙消防單位所召開之會議，但公會事後有透過…分裝場將會議決議告知本行，建議各瓦斯行可依能源局所公布之各地區零

售參考價格表，20 公斤裝家用每桶調漲為 840 元，營業用 790 元…」及 S 瓦斯行陳述：「…沒有去參加…後來運輸商…有轉告公會於宣導會的開會結果，通知本行家用…每桶調漲為 840 元，營業用每桶 790 元…」等可稽。

- (五) 被處分人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6 日以自費委託佳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 家有線電視台以走馬燈方式播放：「依經濟部能源局 99/12/02 公告，桶裝瓦斯 20 公斤零售價上下限為 784-846 元，公告牌價如有浮動，依此標準調整，家用液化石油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亦公佈，請零售商、消費者共同遵守契約精神，雲林縣瓦斯商業公會關心您。」之內容，名為宣導，實係藉此使會員確認被處分人之前之漲價合意為真，並可進一步以宣導名義減少會員向消費者調漲售價之阻力。蓋能源局公告之「家用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雖為一有上、下限價格之區間設計，惟顧名思義為「參考」性質，但被處分人竟以「依經濟部能源局 99/12/02 公告，桶裝瓦斯 20 公斤零售價上下限為 784-846 元，公告牌價如有浮動，依此標準調整…」之內容公開播放，顯係引導會員及消費者以政府機關公布之上下限參考價格為公定價格，減少消費者之反彈，以成功達成會員共同漲價之目的。此有 J 瓦斯行陳述：「…公會…於有線台以走馬燈廣告桶裝瓦斯調漲售價，所以本行客戶都知道桶裝瓦斯要調漲售價，但客戶都要求要延後調漲…等下次叫桶時再調漲…」及 R 瓦斯行陳述：「…在會議結束後不久，公會就在本地有線台以走馬燈廣告要調漲家用每桶 840 元，營業用 790 元。…」等可稽。
- (六) 綜上，由被處分人於 100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召開會員分區座談會，於座談會中自行試算當地桶裝瓦斯成本，認為與能源局公布之

「家用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中區參考價格區間之上限價格一致，進一步向會員建議當地家用價格為 840 元及營業用價格為 790 元，並於座談會後自行以電話或透過分裝場、運輸商等管道通知會員漲價訊息，又自費委託有線電視台播放有誤導消費者以為政府機關有訂定公定價格之內容等作為，對照被處分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雲液商會字第 99024 號函「說明一」所示，係「依據 99.12.24 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足證被處分人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即已針對「為因應消防法第 15 條之 2，定型化契約及零售價格上、下限等新措施對本業業者之衝擊，如何因應，請研議。說明 1. 零售價格上、下限已自本月份起實施，如何確保業者營收利潤而減少削價競爭為首要。…」問題，達成促使會員共同漲價之合意。

四、對市場競爭之影響：

按瓦斯行皆習於以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 2 大供應商之牌價作為售價調整依據，惟 2 大供應商 100 年 1 月之液化石油氣牌價仍維持 99 年 12 月之水準，並未調整，故 100 年 1 月間國內整體液化石油氣之氣源成本並無上揚之虞。惟被處分人藉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達成促使會員共同漲價之合意，再利用 100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邀集會員召開分區座談會，以所試算之當地桶裝瓦斯成本與能源局公告之中區參考零售價格之上限價格相近之假象，凝聚會員共同漲價之共識，並藉由有線電視台、分裝場及運輸商等管道傳遞調漲售價之訊息，促使雲林縣瓦斯行調漲售價之行為，不僅不利於雲林地區桶裝瓦斯用戶之權益，影響所及，連未參加集會之瓦斯行亦跟進調漲價格，使得雲林地區約有 52.9% 之瓦斯行於 100 年 1 月間調漲售價，顯見該行為已實質影響雲林縣桶裝

瓦斯分銷市場競爭之交易秩序。

五、綜上，被處分人藉理監、事會議，達成促使會員共同漲價之合意，再利用分區集會，凝聚會員之共識，並據以實施，為足以影響雲林縣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參、結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結合，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本(106)年1月18日第1315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擬與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鼎公司)結合，向該會申報事業結合乙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公平會表示，本案台灣中油公司擬以現金為對價吸收合併東鼎公司，並以前者為存續公司，後者為消滅公司，係屬公平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與他事業合併」之結合型態；又台灣中油公司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符合公平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12條所規定除外適用情形，故依法提出結合申報。

公平會復表示，我國液化天然氣目前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家進口及生產供應，東鼎公司參進該市場競爭卻未取得液化天然氣採購標案，致成立迄今並無營業實績，參與結合事業具潛在水平競爭關係，故本案屬水平結合態樣。

公平會經綜合評估本結合不影響我國液化天然氣之市場結構，該市場之訂價仍受政府管制，單方效果不顯著，亦無共同效果，抗衡力量不受影響及相關市場參進程度影響有限等限制競爭之考量因素，且具有達成政府施政計畫、避免資源浪費及挽救垂危事業之整體經濟利益，爰認其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故不禁止其結合。

結合事由：

按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鼎公司)原擬於桃園市觀音區設置觀塘工業區，以建置液化天然氣氣化廠及以工業港進口液化天然氣等投資計畫，並於民國(下同)88年間轉投資成立100%控股子公司(觀塘工業專用港股份有限公司)，惟92年7月未能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採購標案，故暫停開發該工業區，自 85 年成立迄今並無營業實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於 79 年及 98 年分別在高雄永安及臺中港完成國內前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建置，隨著國內天然氣需求逐年成長，為充分供應國內液化天然氣市場及配合台電公司「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新電力政策，台灣中油公司爰擬規劃於北部地區覓地興建第 3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充分供應大潭電廠及北部新增民生、工業及其他電廠用戶需求。參與結合事業為強化競爭力，發揮經營綜效，擬由台灣中油公司以支付新臺幣(下同)○億元為對價吸收合併東鼎公司，合併後台灣中油公司為存續公司，東鼎公司為消滅公司，屬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結合型態，又台灣中油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於國內液化天然氣及乙烯之市場占有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 12 條除外規定之適用情形，爰依法提出結合申報。

市場界定：

一、依產品市場：

- (一) 產品市場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依本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產品市場之界定應以需求替代為主要審酌事項，而需求替代是指事業調整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交易相對人能夠轉換至其他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
- (二) 按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油氣之進口、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產銷，東鼎公司因參進液化天然氣市場競爭未取得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採購標案，

成立迄今並無營業實績。復查液化天然氣主要成分為甲烷，乃符合環保需求之乾淨能源，為我國重要能源之一，目前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家供應，氣源大部分為進口，自產氣比例甚少，主要銷售對象包括發電業者(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及公用天然氣事業。

(三)從需求者角度觀之，液化天然氣主要需求者首為各電廠發電用途，其次則為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民生用途，按發電業者購買液化天然氣乃係作為發電用途，而以液化天然氣發電乃火力發電廠類型之一，此外尚有以煤、石油、水力、風力、綠能及其他能源作為發電者，由於各類能源需經由發電機組方能轉化為電能，而各類型發電機組本即不同，故所使用之發電能源(液化天然氣、煤、石油或其他能源)尚不具替代性；另公用天然氣事業購買液化天然氣則係單純轉售一般家庭用戶使用為目的，液化天然氣與另一熱能來源-液化石油氣(即桶裝瓦斯)，其產品成分及熱值並不相同，輸配通路及所需執照亦有不同，兩者亦不具替代性。故液化天然氣應可單獨構成產品市場，爰本結合案之產品市場界定為液化天然氣進口及生產市場。

二、地理市場：指事業提供之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按我國液化天然氣以進口為主，由出口國運送至我國臺中港及高雄永安 2 座液化天然氣接受站後，須經由台灣中油公司建置之輸氣管線進行配銷，由於該輸氣管線遍及國內境域，並無特殊之營業區域限制，故應以我國為地理市場界定範圍。

市場占有率：

按目前我國液化天然氣批發市場屬獨占市場結構，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家供應，市場占有率 100%，東鼎公司則尚未有營業實績，故市場占有率為

零。

競爭分析：

- 一、按我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家供應，東鼎公司因參進該市場競爭未取得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採購標案，成立迄今並無營業實績，參與結合事業僅屬潛在水平競爭關係，故本案應屬水平結合態樣。依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2 項規定：「依一般作業程序審理之結合申報案件，水平結合經審酌第 9 點、第 10 點所列考量因素及市場占有率情形，……；若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則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以評估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 二、復依前開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一般作業程序之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原則上認為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應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一)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總和達到二分之一。(二)相關市場前二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三分之二。(三)相關市場前三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四分之三。前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應達 20%。」因本案台灣中油公司於我國液化天然氣進口及生產市場為獨家供應業者，市場占有率 100%，故本結合業已符合前開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1 項各款所列市場占有率認有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爰除應審酌各項水平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外，尚須進一步衡量前開處理原則第 13 點所列之整體經濟利益考量因素。
- 三、依前揭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之水平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評估如次：
 - (一)單方效果：指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得以不受市場競爭拘束，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按本結合發生後對我國液化天然氣

進口及生產市場結構與市場占有率並無影響，且該市場之訂價係由產官學界組成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審議，再送請經濟部核定。故本案結合後，我國液化天然氣進口及生產市場之訂價仍受政府管制，單方效果並不顯著。

(二) 共同效果：指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與其競爭者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雖未相互約束，但採取一致性之行為，使市場實際競爭不存在之情形。我國液化天然氣進口及生產市場於結合前後均為台灣中油公司獨家經營，市場結構並未改變，故並無可能產生台灣中油公司與其競爭者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疑慮。

(三) 參進程度：指潛在競爭者參進之可能性與及時性，及是否能對於市場內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本案參與結合事業所營業務在我國為完全開放市場，尚無法令、資本額及關稅障礙等市場進出限制，市場之參進純係業者有無投資意願，而其參進前提在於是否有穩定客戶來源，然台電公司標案均係公開招標，任何業者均得參標取得客戶來源後參進市場，故本案結合後，對我國液化天然氣進口及生產市場應無造成參進障礙而產生市場限制競爭之疑慮。

(四) 抗衡力量：指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籍制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按目前我國液化天然氣進口及生產市場屬台灣中油公司獨家經營，交易相對人(發電業者、工業用戶及公用天然氣事業)並無其他供應者可資選擇，抗衡力量本即不足，惟該市場之訂價受制於政府管制，故抗衡力量來自政府，不受本結合行為之影響。

四、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

(一) 依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3 點規定：「具有顯著限

制競爭疑慮之結合申報案件，申報事業得提出下列整體經濟利益考量因素供本會參酌：(一)經濟效率。(二)消費者利益。(三)參與結合事業原屬於交易弱勢之一方。(四)參與結合事業之一屬於垂危事業。(五)其他有關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第1項第4款所稱垂危事業，應符合：(一)垂危事業短期內無法償還其債務；(二)除透過結合，垂危事業無法以其他更不具限制競爭效果方式存在市場；(三)倘無法與他事業結合，該垂危事業必然會退出市場。」

(二)按本結合係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政府「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電力缺口而辦理「第3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以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國內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因第3座接收站計畫係奉行政院核定利用東鼎公司原規劃之觀塘工業專用港及觀塘工業區作為計畫站址，台灣中油公司與東鼎公司需辦理結合，計畫方可如期完成。故本結合實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第3座液化天然氣接受站計畫案而辦理，具有達成政府施政計畫之整體經濟利益。

(三)次按本案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完成並順利建立第3座液化天然氣接受站後，可順勢建構完成國家級天然氣能源供應系統，以確保供氣穩定與安全，充分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及北部新增民生工業用戶之需求，並可避免觀塘工業區土地閒置，造成資源浪費。由於電力及液化天然氣為我國重要能源，具有廣大公共利益屬公用性質，故本結合應認具有消費者利益及避免資源浪費之整體經濟利益。

(四) 未按本案東鼎公司並無營業實績，短期內除非出售資產或借款，無法償還其債務，目前雖擁有觀塘工業區及相關開發權利，惟開發該工業區所需資金龐大，過去許多國內外企業亦因此而放棄合作開發機會，故東鼎公司除與台灣中油公司結合外，必然退出市場，似可認該公司屬垂危事業，縱令非屬垂危事業，亦屬原處於交易弱勢之一方，爰本結合應可認具有挽救垂危事業之整體經濟利益。

五、另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亦表示本結合案可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倘禁止，將不利於我國液化天然氣市場下游廠商之利益，且一般家庭亦因供氣不足致影響電力穩定供應，日常生活必大受影響。

六、綜上，本結合案經依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9 點、第 10 點及第 13 點綜合評估，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故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研商內容主要為統一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以及價格調漲後若發生客源流失情事，瓦斯分裝場將出面解決等事宜；再者，同年月下旬，3名黑衣人親赴地區瓦斯行，表達翌日起20公斤裝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一律訂為每桶700元，並規定不得搶他瓦斯行客戶，甚者，黑衣人聲稱，其所屬顧問公司已規定鄰近各瓦斯行須自同年月27日起依所訂價格販售桶裝瓦斯，且地區全數瓦斯行均已獲告知，事後將會採行電洽方式詢價，俾利確認渠等有無依前開所述規定辦理。爰本會就上述瓦斯分裝業者及瓦斯公會要求瓦斯行遵行統一零售價格與互不搶客戶乙節，立案調查。

調查結果：

一、案關瓦斯行成本結構暨其獲益之說明：

依業者自述，考量經營所需各項必要性支出，一般20公斤裝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恐需達625元以上，方能有剩餘金額得以分配予資本財租金、融資利息、行政人員薪資與資本主報酬等等。因此，倘未能取得瓦斯分裝業者優惠之供氣售價，而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仍以市場競爭價格配銷出售(20公斤裝約每桶610至650元間)，事業獲益上幾已微乎其微，甚有虧損經營之可能，爰地區瓦斯行業者，遂轉以市場競爭較為和緩與購氣週轉率較低之家用客戶分銷市場，提高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期藉由家用客戶之銷氣所獲盈餘，彌補與挹注營業用客戶於銷氣上所換取之微薄利潤甚或損失，至瓦斯行仍參與營業用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削價競爭，主因瓦斯行尚需維持穩定之大額灌裝氣量，謀求瓦斯分裝業者提供優惠供氣售價，方得換取市場競爭優勢。

二、案關瓦斯行與瓦斯分裝業者間交叉持股之情形：

就前開供氣予大台北地區瓦斯行之 41 家瓦斯分裝業者言，於經濟部登記之董、監事與經理人員共計 230 位，其中有 56 位係兼任大台北地區瓦斯行負責人(佔其名單比例約達 24%=56/230)，其涉及 74 家瓦斯行(即 56 位中有同時兼任 2 家以上瓦斯行負責人者)；倘以瓦斯行角度言，41 家瓦斯分裝業者中有 24 家之董、監事或經理人直接擔任瓦斯行之負責人，比例達 59%(24 家/41 家)。再者，倘以瓦斯分裝業者之股東名冊逐一比對時，前述各交叉持股(或出資)比例恐將大幅提升，顯見瓦斯行與瓦斯分裝業者，相互投資情形普遍，且前述數據已表露瓦斯分裝事業俱備決策能力之董、監事與經理人對瓦斯行之經營及其市場的深層影響性，甚且，瓦斯行經營的良莠亦將直接衝擊上、下游間垂直投資的總合利潤。

三、案關瓦斯行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對瓦斯分裝業者之影響：

瓦斯分裝業者為求取穩定之瓦斯灌裝銷量以及減少無謂之通路損失，近年狹其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以得開立液化石油容器儲存室證明書(該證明文件已形同瓦斯行所必備之經營牌照之一)之優勢，遂行併購瓦斯行成立直營店，或採直銷暨白牌業者等經營模式，搶占桶裝瓦斯分銷市場，造成瓦斯行間競爭激烈，屢有削價競爭情事發生，而無力承受價格競爭負荷之同業，即轉向瓦斯分裝業者要求延長付款票期，或拖欠氣款，終致瓦斯分裝業者實質獲利減少，甚有呆帳衍生。甚者，瓦斯分裝業者投資之白牌瓦斯行亦因過度之競爭，陷入無法繼續營業的窘境，故倘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有所調漲，則末端通路得能創造出穩定之現金流入，分裝業者轉投資瓦斯相關產業之風險亦可消弭，並順勢獲取搶占分銷通路的實質利益，甚且，預留了日後渠等伺機調漲運裝費用的空間。

四、案關瓦斯相關業者召集同業聚會之經過：

(一) 台北縣轄內之瓦斯行同業聚會：

由北縣瓦斯○○○○○○○○、○○○○○○及○○利用北縣瓦斯○○分區組織體系，透由各該區○○○○或聯繫人聯繫轄內既屬與非屬瓦斯公會會員之瓦斯行等相關業者，分別於 96 年 11 月初、中旬召集各區業者於新店市○○○餐廳(新店區；11 月 6 日中午，惟受邀業者含部分台北市景美及木柵等文山區瓦斯行)、中和市○○○○餐廳(雙和區；11 月 6 日晚間)、板橋市○○○餐廳(板橋區；11 月 7 日中午)、三峽鎮○○○餐廳(三鶯區；11 月 7 日晚間)、泰山鄉○○○餐廳(新莊區；11 月 8 日中午)；、三重市○○○餐廳(三重區；11 月 8 日晚間)、汐止市○○○餐廳(汐止區；11 月 9 日中午，惟受邀業者含部分台北市內湖區及南港區瓦斯行)、瑞芳鎮○○○餐廳(瑞芳區；11 月 10 日中午，惟受邀者含部分基隆市瓦斯行)等地點餐聚研商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調漲暨同業間互不搶奪客源等事宜，聚會中由○君、○君及○君共同擔綱主持人(其中○君是否出席三鶯場次及新莊場次尚不明確)，於會議中述明上揭相關事項，再者，前開會議中○○○○○○○○○○○○○○○○積極參與介入，除雙和區與三鶯區場次未為確定是否仍有到會外，其餘場次○君均有出席，至與會人員除瓦斯行業者外亦有其他瓦斯分裝業者參與，另每場次約為 2 至 5 桌(10 人一桌)不等的人員餐聚，其中併有除○君以外之非瓦斯業者之業外人士參與。

前開會議後，會議主事者及部分區域業者為求會議議決之鞏固及具體實踐，同年 11 月 19 日，北縣瓦斯公會新莊區區主任即富國泰○○○○○○再行聯繫鄰近地區瓦斯行業者(除該轄區內業者

外，亦含台北縣樹林市及桃園縣迴龍村之部分瓦斯行)，於該營業處所附近聚會商議，○君與○君均與會。另者，同年月 25 日，○○○○○○○○○○即○○○實際○○○○○○○，亦聯繫轄內瓦斯行業者，於三重市○○路之○○○聚會，而前任北縣瓦斯公會理事長即銘星分裝場○○○○○○○當日亦有出席，會議內容重點與原於○○餐廳研商內容相同，惟期間約有數名不明人士之青年壯漢入場揚言，要求與會業者須行配合議決。再者，同年月 25 日，同日北縣瓦斯公會三鶯區區主任即清記煤氣○○○○○○○，亦聯繫樹林市瓦斯行業者於該事業營業處所聚會，且○○○○○○○君協同聯繫，討論內容同為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調漲暨同業互不搶客戶等事宜。此外，北縣瓦斯公會雙和區區主任即永松美○○○○○○○，同年月下旬地區同業聚會後，再行聯繫轉知地區同業有關預定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目標價位。

(二) 台北市轄內之瓦斯行同業聚會：

96 年 10 月 30 日，○○○○○○○○○副總經理(兼台北市南港區○○瓦斯實際負責人)、合泰煤氣實際負責人○○○及順安瓦斯負責人○○○，共同聯繫台北市信義區、松山區及大安區業者假信義區○○○○○○○(位處台北市○○路○巷○號；毗鄰松山區與南港區)研商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調漲暨同業互不搶客戶事宜。

旋由○○之說明與北縣瓦斯○○○○○○○○○之聯繫，召集松山區與信義區瓦斯行同業，於同年 11 月中旬在台北市○○路某巷弄內某一類似里民活動中心之地點(應與○○○○○○○為相同處所)，研商前開議題(○君與○君均有到場)。

其後，礙因 97 月 1 月 1 日地區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未有調漲，爰○君、○君及○君再行聯繫同為信義區、松山區及大安區之業者

於 97 年 1 月 15 日下午在全利煤氣營業處所溝通配合調價暨互不搶客戶事宜，期間除無合意外，亦受本會與台北市調處訪查關切，未有調價之行為。

(三) 供氣予大台北地區瓦斯行之瓦斯分裝業者聚會：

○○○○○○○○○○○○○○及○○○○○○○○，利用台灣分裝協會每月定期之聚會，於 96 年 12 月 10 日晚間假台北市○○○餐廳邀集瓦斯分裝業者餐聚，期間有多位年輕業外人士隨侍在旁，餐聚時○○○○○即協商供氣予大台北地區瓦斯行之瓦斯分裝業者，要求所屬直營瓦斯行應配合調整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並協助所屬灌裝瓦斯行調漲售價。

五、案關瓦斯相關業者召集同業聚會後配合調漲售價之踐履：

經查大台北地區如台北縣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以上屬北縣瓦斯公會轄內分區之新店區)、樹林市、新莊市、泰山鄉、五股鄉(以上 3 市鄉為屬北縣瓦斯公會轄內之新莊區)、三重市、蘆洲市(以上 2 市為屬北縣瓦斯公會轄內之三重區)及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村等地區內多數瓦斯行業者，於 96 年 11 月下旬起陸續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單價(台北縣淡水鎮瓦斯行業者其調漲時點係於同年 10 月間)，惟該等地區瓦斯行業者主要針對營業用客戶調漲售價，以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為例，調幅多由每桶原約 610 至 650 元調高為 680 至 720 元；至家用客戶部分，多數未有調動，但受限區域業者互不搶客戶之協議機制或外力介入的影響，使瓦斯行業者無法順利透過價格競爭爭取交易機會，故使部分瓦斯行業者竟利用客戶無法轉換他瓦斯行之機會，逕行提高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此部分，經核對業者所提供之家用桶裝瓦斯交易資料，有調價之業者，調幅多約介於每桶 10 至 30 元間不等，惟仍有極少數業者就其原低價客戶，每桶加

價達 50 元以上。至其他仍有民眾反映調價或限制客戶不得任意轉換供氣業者之區域，如台北縣中和市、永和市、汐止市、瑞芳鎮及台北市信義區、松山區、南港區、內湖區、萬華區與基隆市等地，經查該區域內並未有多數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但同業間不得或不會任意接受新客戶之事，部分業者確有陳述；再者，有關台北縣淡水鎮之市場情形，其瓦斯行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的時機較早於前開各區域，而台北市文山區之市場概況部分，有部分業者於此次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1 月間亦有為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調漲。

處分理由：

一、運用密集動員分區組織，迅即促成漲價風潮：

○○○○○、○○○○○○及○○利用 96 年 11 月初、中旬於大台北地區各地密集舉辦 9 場次瓦斯行同業聚會(主要聚會地點多在台北縣)，而以行銷說明會之名，迅即促成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售價之風潮，且無論原區域競爭態樣，20 公斤裝桶裝瓦斯一律調價為每桶 680 至 720 元間，甚以 700 元為其主要目標價位；至家用部分，則提供台北市高零售單價之調查資訊，供聚會業者參考，復營造與鄰近台北市價格調漲價格相差無幾亦屬合理之假象。另此期間更利用業外人士之參與聚會，形塑強制踐行作為，並就可配合之區域，透由區域聯絡人聯繫，再為辦理 4 場次第二次分區聚會，復為了要求區域內瓦斯行間應落實遵行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暨互不搶客戶之決議，表達其決心，甚且，再透由北縣瓦斯公會同年 12 月 27 日會員代表大會之舉行，及其會後散發之議事紀錄，以「同業間惡性傾銷，使市場一片混亂，家家都血本無歸，在毫無獲利下如何兼顧消費者的安全與服務？雖然公會礙於公平法規無法為大家訂定

合理售價，但各業者可自行計算各店成本與利潤訂定合理的售價……希望各地區代表先進們以身作則，朝正常化之經營方式，導正惡性競爭之習性」之暗指，實有意圖促使多數區域同業於96年11月下旬或12月1日起應為陸續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共同議題。此外，台北市部分，尚有○○○○○○○○就信義區、松山區、南港區等瓦斯行業者於96年12月至97年1月間，由○君主導與參與，召集同業就未能妥協共同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單價乙事再為聚會，期謀同業間達成進一步之合意。

二、創造假合法調價議題，誘使瓦斯行配合參與漲價：

○○○○○、○○○○○○及○○利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調查各地區家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資料，散發予與會瓦斯行同業，以官方調查資料為參考，引用調漲價格後與鄰近台北市之價格相差無幾亦屬合理，且營業用及家庭用價差過大甚不合理之說詞，提供得自行參考決定應否調價之說詞，藉以規避公平交易法之違法適用。再者，就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部分，其教授調漲營業用桶裝零售價格非屬漲價，僅係原價格之優惠折扣數額予以減少，應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誘使瓦斯行同業參與漲價行為，甚且，再應用價格跟隨、分區分時點調漲售價之說法，使瓦斯行業者認為非屬違法行為而得以落實執行。

三、形塑運裝費用調漲氛圍，驅使瓦斯行配合參與調價：

據前開調查結果，瓦斯分裝業者倘提高運裝費用，而在現行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競爭激烈，此舉將使眾多下游瓦斯行陷入無法繼續營業的窘境，且或增加瓦斯分裝業者之呆帳數額，提高經營風險，本案之進行係先形塑運裝費用將調漲之氛圍，有效驅使瓦斯行須配合調漲售價始得因應成本之增加，否則瓦斯行屆時唯有選擇退出市

場一途。另有業者指稱，瓦斯分裝業者意圖伺機調高運裝費用約計每公斤瓦斯氣量 1 元時，換算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經營成本，此時零售單價需達 645 元以上方能損益兩平，而原來營業用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零售市價約介 610 至 650 元間，此一價位將迫使多數瓦斯行因無法負荷上游調漲運裝費用致虧損而退出市場。

四、協調瓦斯分裝業者游說，促使瓦斯行無奈妥協配合：

案關此次主要推動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調漲之參與者○○○、○○○及○○○等 3 人，多同時擁有瓦斯行及瓦斯分裝事業的股東、董、監事、實際負責人或經理人之身分，依渠等陳述及官方事業登記資料，相關瓦斯分裝場至少涉及渠等經營或投資之○○○○○、山盟分裝場、銘星分裝場、長成分裝場及銘興分裝場等，渠等為謀求運裝費用日後順勢調漲，或解決瓦斯分裝業者面臨之經營壓力，更為瓦斯分裝業者所屬之直營分銷商、轉投資瓦斯行等創造額外的投資報酬，爰洽請其他瓦斯分裝業者，就其直營或下游瓦斯行進行遊說配合調價，此外，本案更運用台灣分裝協會定期之餐聚(96 年 12 月 10 日台北市○○○餐聚，○君、○君確有與會，至銘星分裝場亦有派員出席，據○君指稱銘星分裝場為○○○、○○○或○君之一參與，且○君為唯一具有協會理、監事之身分者)，運用業外人士之共同參與，強勢主導此次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暨瓦斯行同業間不得搶奪客戶之作為，也致使部分未有或尚未配合之瓦斯行受其上游業者之關切，忌憚於瓦斯分裝業者擁有之市場通路與對於交易條件等具影響力等情形下，無奈地不顧客戶反彈與抱怨，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或為允諾不會搶奪他瓦斯行客戶。

五、利用區域同業監督機制，使不參與瓦斯行蒙受壓力：

96年11月下旬起大台北地區多處區域瓦斯行業者陸續配合調漲營業用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而區域內同業間亦運用同業監督之機制，就不予配合之瓦斯行，以較低售價爭取他瓦斯行之既存客源時，原供氣瓦斯行即告知瓦斯分裝場出面協調或親赴低價爭取客戶之瓦斯行叫囂，致使瓦斯行間因擔心其他同業日後採行更為激烈之經營手法，進行反向的另一波削價競爭，反致己身蒙其害，而心生畏懼，爰拒絕對轉向購氣之新增客戶供氣，或依○○等人召集之聚會時所研商落實施行互不搶客戶之方法執行，即當他同業既存客戶來電洽詢購氣或要求報價時，依來電顯示先行辨明是否為其原有客戶，倘若否，則採虛報高價方式因應，倘仍遇有堅持購入高單價之桶裝瓦斯客戶時，應採拖延配送之方式，使其知難而退。

六、引入業外人士參與，迫使瓦斯行畏懼屈服：

本案經調查得知，無論是否係屬○○○○○灌裝瓦斯氣量之下游客戶，確有多數瓦斯行業者指稱，該事業若未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單價，○○○○○之○○○即以電洽或親訪營業處所之方式，要求應配合調價或採行同業間互不搶客戶，或稱某些區域已調價成功，而交談中○君有時更以強硬之語氣指使要求，或協同多名業外人士共同親赴，以壯大聲勢之姿迫使瓦斯行屈服配合，而前開行銷說明會與隨後再次之分區聚會，業外人士亦多所參與。至區域瓦斯行陸續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後，部分瓦斯行經常接獲不明人士之詢價電話，因知該段期間屬敏感時期，為免產生困擾，故對不明要求供氣之來電，均經謹慎過濾，並採行不任意供氣予未熟諳之新客戶等因應方式，或運用前開高報價之方法回應。再者，甚有部分瓦斯行受到自稱「顧問公司」或「瓦斯公會」之不明人士到其營業處

所，聲明上述應漲價及互不搶客戶之要求，迫使瓦斯行擔心人身安全，不得不允諾配合。

七、本案各被處分人之行政責任部分：

- (一) 有關○○○○○、○○○○○○及○○部分，渠等利用○○○○○○原有之分區聯繫組織體系，藉由各區區主任召集各轄區內瓦斯行同業於96年11月起分區聚會研商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瓦斯行間互不搶客戶事宜，且透由前開不正當方法，共同促使大台北地區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之行為，係屬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4款規定。其中，○○於96年10、11月間與○○○○○○密謀分區召集瓦斯行集會時，渠籌設之致信行銷尚未成立，亦即行為時○○尚非具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身分（致信行銷設立日期為97年1月14日），惟按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爰依本會調查事實及前開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與○○○○○○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4款規定之行為，不因渠非具事業之身分而得以豁免行政責任，應併同處罰之。
- (二) 有關區域業者富國泰、清記煤氣、○○○、家美企業及永松美部分，其中富國泰其負責人○○○為新莊區區主任、清記煤氣其○○○○○為三鶯區區主任、○○○其實際負責人○○○為○○○○○三重區區主任、永松美其負責人○○○為雙和區區主任，渠等於○○○○○、○○○○○○及○○所召集之第1次聚會後，

已明知聚會內容，確又故意於 96 年 11 月中、下旬積極協助前開業者聯繫第 2 次會議或於會後通知集會結果，以落實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暨瓦斯行互不搶客戶之目的，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復依法務部相關函示及學者意見：「數行為人之間均有故意而成『共同違法』者，均應處罰，而不論各個行為人所為之行為單獨依法認定均係符合處罰之構成要件，或各個行為人所為之行為單獨依法認定未必均可滿足處罰之構成要件，但因其均係出於故意，主觀上有互相利用他方行為作為已用之意，因而各該故意行為人構成『共同違法』…」爰上開事業應併同依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處分之；其中，永松美縱未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確有調高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惟其明知第 1 次聚會內容，復於第 2 次聚會後，通知未與會之同業前述聚會內容外，亦通知其客戶將調漲價格，已表露意圖仿效已調漲區域之積極作為，其後雖受到本會接連兩次之約談，表達已不為規劃調漲之意，但已促成該區價格之上漲及互不搶客戶之結果，為不爭之事實。另，家美企業其○○○○○○為汐止區區主任，該事業無論於 96 年 11 月 9 日台北縣汐止市○○餐廳餐聚前、後，均已知悉聚會所欲討論事項，而會前並事先知其桶裝瓦斯零售價格預為調整之目標價位與操作模式，會後更通知未與會業者聚會內容，且查家美企業曾為聯合漲價行為，經本會以 88 公處字第 129 號處分書，併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在案，其仍故意共同與○○○等人實施上開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當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論處，要無疑義。

(三) 有關○○○○○○○○○○○○○○○○○○○○及○○○○○○○○部分，本案依○

君 97 年 1 月 4 日到會陳述時坦承，○○○○君於召集各區域會員前即已告知○君有一行銷顧問公司表示可幫忙維持各區域之瓦斯市場之穩定，避免各瓦斯行因殺價競爭沒有利潤等云云，復由之後○○○○○與○君等人舉辦之說明會，即使○君或有數場次未參加，惟○君每場次皆參加，且依部分瓦斯行之陳述，說明會多係由○○○○○主持，顯見○君係○○○代表人，多次參加說明會，其知情卻未持反對意見，至少應推定其已默許授權由○○○得以代表○○○與○○○等人共同主持系爭說明會。按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本案因○君及○君之故意，致使○○○○○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應受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之處罰，爰○君及○君應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本文規定，受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之罰鍰處分。

(四) 有關○○○○○○○○部分，本案依 97 年 1 月 4 日○○○代表人○○○君到會之陳述，○○○○○及相關直營店之業務實際負責人均為○○○，本案因○君之故意，致使○○○○○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應受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之處罰，爰○君應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本文規定，受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之罰鍰處分。

(五) 有關富國泰○○○、○○○○○○○、清記煤氣○○○、家美企業

○○○及永松美○○○部分，渠等均因故意，而致使所代表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應受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之處罰，爰渠等應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本文規定，受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之罰鍰處分。

(六) 綜上論結：

- 1、有關○○○○○、○○○○○○○、○○、富國泰、清記煤氣、○○○、家美企業及永松美，共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多處行政區內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暨互不搶客戶之行為，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
- 2、有關○○○、○○○、○○○、○○○、○○○、○○○、○○○及○○○等 8 人，因故意而致使渠等所代表之前開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應受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之處罰，爰渠等應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本文規定，受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之罰鍰處分如主文。

二、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以不正當方法影響金門地區桶裝瓦斯市場交易秩序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100年11月23日第1046次委員會議通過，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下稱聯宏公司)憑恃其為金門地區唯一驗瓶廠之優勢地位，對瓦斯行之驗瓶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2款規定；另聯宏公司調漲同時向其他分裝場提氣之瓦斯行之驗瓶費，迫使該瓦斯行僅能向其提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3款規定，除依同法第41條規定命聯宏公司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論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金門縣屬離島地區，桶裝瓦斯市場規模小，主要市場集中於大金門，僅有聯宏公司及農會2家分裝業者及10家瓦斯行。聯宏公司在當地除經營分裝業務及直營瓦斯行外，亦兼營唯一之驗瓶廠，在桶裝瓦斯市場具有優勢地位。

公平會進一步表示，通常瓦斯行提氣數量，鋼瓶週轉率高，為數營運所需，對鋼瓶需求量亦較大；倘驗瓶廠未能及時驗瓶，瓦斯行勢必增購新鋼瓶以為因應，除因此增加營運成本，亦影響其營運規模。依聯宏公司對各瓦斯行之驗瓶比率，及其他瓦斯行證稱堆放於驗瓶廠待驗之鋼瓶數量等資料，顯示聯宏公司確有刻意獨厚其直營瓦斯行，進而壓抑其他瓦斯行驗瓶比率之差別待遇行為，形同限制其他瓦斯行之鋼瓶週轉率及營運規模，愈不利其他瓦斯行與聯宏公司之直營瓦斯行在分銷市場之競爭，顯屬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2款規定。

公平會最後表示，聯宏公司知悉其他瓦斯行向農會提氣後，遂以調漲驗瓶費之方法，迫使其他瓦斯行不敢至農會提氣，間接不利於農會在分裝市場與聯宏公司之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3款規定。

調查緣由：

案據本會於99年間赴金門縣另案瞭解當地桶裝瓦斯價格居高不下乙案之原因時，獲悉部分瓦斯行反映，因被處分人為兼營當地唯一之驗瓶廠，

對於未向其提氣之瓦斯行，即收取較高之驗瓶費，迫使瓦斯行向其提氣，此舉除影響當地瓦斯行自由選擇提氣分裝場之決定外，亦影響另一家分裝場即農會液化石油氣灌裝場（下稱農會，亦兼營瓦斯分銷業務）之競爭，疑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爰奉示主動立案調查。

處分理由：

一、市場界定：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換言之，特定市場至少包括 2 個面向，一為相關產品或服務市場，二為相關地理市場，本案市場界定如下：

（一）產品市場：我國家庭熱能來源主要為天然氣及桶裝瓦斯，而金門地區因屬離島，由台灣配置天然氣管線之成本所費不貲，爰目前當地係以桶裝瓦斯為主要熱能來源，故本案產品市場為桶裝瓦斯相關市場。

（二）地理市場：本案所涉金門地區係屬離島，因此就經濟面及地理環境而言，台灣業者基於成本考量並無前往提供服務之誘因，故本案地理市場應為「金門縣所轄區域」。

二、被處分人於金門地區驗瓶市場，尚非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第一項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同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事業無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一、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二、二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三、三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之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

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台幣 10 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二) 經查本案被處分人上一會計年度總銷售金額未逾 10 億元，爰被處分人在金門地區驗瓶市場不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

三、被處分人憑恃其為金門地區唯一驗瓶廠之優勢地位，對瓦斯行之驗瓶比率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理由如下：

(一)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所謂「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虞」應解為不必俟有實際損害競爭情形發生，方具可罰性，只要有造成損害之合理可能性即可。另前揭所謂「差別待遇」，係指事業就同一商品或勞務，以不同之價格或價格以外之條件與同一競爭階層不同之事業交易而言；而本款規定之適用，應以差別待遇有無「正當理由」及「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作為其判斷合法與否之標準，只要任其實施，將可能減損市場之競爭機能即具可非難性。

(二) 據被處分人表示，其驗瓶廠在 90 年底經核准營運，96 年 8 月以後經主管機關核定的驗瓶數量已提高為 2,975 支；惟其驗瓶廠 2 至 3 年前每月的檢驗數量為 900 支，近 2 年每月檢驗數量為 1,000 至 1,200 支左右，縱使農曆年前後半個月，待驗數量增加，其內部會調配分裝場人員支援、晚上加班，即使加班也不會超過核定數量，因此不用向相關單位申報加班。而認整個金門地區驗瓶數

量不多，沒有必要雇用多餘的員工，驗瓶廠之經營狀況是虧損，主要是金門地區之檢驗鋼瓶數量太少，因為每個月都約僅有1千支鋼瓶檢驗，所以並不敷成本；惟又稱依其驗瓶廠的設備，只要人數夠，每月可驗到3,500支鋼瓶等云云。

(三) 惟查：

- 1、被處分人在96年8月至99年6月間在驗瓶市場實際驗瓶數量與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驗瓶規模之產能利用率，平均僅約47.6%。
- 2、再者，通常瓦斯行提氣數量大，鋼瓶週轉率高，為數其營運所需，對鋼瓶需求量亦較大；倘驗瓶廠未能及時驗瓶，瓦斯行勢必增購新鋼瓶以為因應，除因此增加營運成本，亦影響其營運規模。經查被處分人之3家直營瓦斯行於98年7月至99年7月之平均市占率合計約31.01%，惟每月平均驗瓶比率合計卻高達34.96%；而金門瓦斯供應中心平均市占率約9.41%，平均驗瓶率高達11.36%，係因其會派員至驗瓶廠協助自行噴漆，致驗瓶率較高；相較之下，原先由福建分裝場轉至被處分人提氣之中台瓦斯行及小胖瓦斯行，其中中台瓦斯行平均市占率約14.25%，平均驗瓶率僅9.72%，小胖瓦斯行平均市占率約9.58%，平均驗瓶率僅7.24%；上開結果，證諸被處分人所自承「本公司直營瓦斯行因銷氣量大，故每批次皆有驗瓶，至於第一及金門瓦斯供應中心亦因銷氣量大，故每批次亦皆有驗瓶，至於中台、小胖須每隔2至3批次才能檢驗鋼瓶，每批次平均約檢驗30支。」顯為不爭之事實。

- (四) 未經非被處分人直營之其他分銷商所證稱，被處分人驗瓶之數量除與渠等需求差異甚大外，渠等隨時存放於被處分人設立之驗瓶

廠待驗之鋼瓶分別約有 30 支、40 支、60 支，甚至多達 200 支不等之數量，亦與被處分人辯稱金門地區驗瓶數量不足，顯有未合。

- (五) 綜上，依被處分人上述對各分銷商之驗瓶比率及其他分銷商堆放其驗瓶廠待驗之鋼瓶數量等資料，顯示被處分人確有刻意獨厚其直營瓦斯行，進而壓抑其他瓦斯行驗瓶比率之差別待遇行為，形同限制其他瓦斯行之鋼瓶週轉率及營運規模，愈不利其他瓦斯行與被處分人之直營瓦斯行在分銷市場之競爭，間接影響消費者享受因事業競爭可能伴隨而來之價格低廉與高品質服務之利益，顯屬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

四、被處分人憑恃其為金門地區唯一驗瓶廠之優勢地位，對於曾向農會提氣之瓦斯行，以提高驗瓶費，作為制裁手段，迫使該瓦斯行僅能向被處分人提氣，係以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理由如下：

- (一)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按事業在商業上利用各種行銷手段從事競爭，固係市場機能發揮之結果。惟倘事業非憑藉著其商品之品質優良、價格低廉或服務良好以爭取顧客，而係利用違反正常商業習慣之方法，以強迫力或利益贈送等方法，促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其從事交易者，即屬不公平之競爭。至所謂「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並不以該行為的實施會對市場競爭產生實質的限制為必要，只要該行為實施後「有妨礙公平競爭的可能性」或達到「抽象危險性」的程度即可，換言之，

只要該交易行為對公平的自由競爭構成一定程度的妨礙即可成立。

(二)經查，中台瓦斯行曾於 96 年 5 月起為期約 1 年，同時向農會提氣，每公斤提氣價格低於被處分人，消息傳出後，被處分人即向其警告不得再向農會提氣，否則驗瓶費將由當時每支 130 元調高至 200 元（20 公斤裝鋼瓶），惟經中台瓦斯行請託後，被處分人仍執意於 96 年 7 月起調高中台瓦斯行之驗瓶費為每支 170 元迄 99 年 10 月，也因此導致中台瓦斯行之驗瓶成本每支提高 40 元，營運成本增加，中台瓦斯行基於成本考量，而斷絕與農會交易關係，改僅向被處分人提氣，致使其後再無其他瓦斯行至農會提氣。被處分人上開行為，除對於中台瓦斯行於分銷市場之競爭造成衝擊外，亦使得其他瓦斯行有所忌憚，而不敢至農會提氣，間接不利於農會在分裝市場與被處分人之競爭。

(三)綜上，被處分人藉調漲同時向其競爭者提氣之瓦斯行之驗瓶費，迫使該瓦斯行僅能向其提氣，為涉及以不正當之方法，使其在分裝市場之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

五、被處分人憑恃其為金門地區唯一驗瓶廠之優勢地位，對瓦斯行之驗瓶比率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另被處分人調漲同時向其競爭者提氣之瓦斯行之驗瓶費，迫使該瓦斯行僅能向其提氣，為涉及以不正當之方法，使其在分裝市場之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

三、上海煤氣有限公司及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竹山地區瓦斯行調漲價格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0年12月21日第1050次委員會議通過，上海煤氣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分裝場)及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誼興分裝場)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南投竹山地區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4款規定，該會除命前開業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分別處新臺幣75萬元及15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上海及北誼興分裝場於100年1月13日以邀集所屬瓦斯行聚會，提示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中區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參考價格在每桶784~846元間之資料，認為當地家用價格應由當時約750元調漲為820元，營業用應由710元調漲為780元，並告知瓦斯行於1月20日或21日實施。

公平會復表示，於1月13日聚會後，上海分裝場所屬2家直營瓦斯行果於原訂起漲日(1月20日)將價格調漲至上開目標價，並坦承在調漲前，有將調漲之目標價及時點通知熟識之瓦斯行；而北誼興分裝場亦有於1月20日通知所屬瓦斯行於翌日起漲之情形，均有促使其他瓦斯行配合調漲價格之意圖。而縱使未與會之瓦斯行，事後亦分別接到該2家分裝場之通知，已實際造成南投竹山地區瓦斯行於100年1月21日前後幾日陸續調漲零售價格，該不當行為，不僅不利於竹山地區桶裝瓦斯用戶之權益，影響所及，使得當地非屬該2家分裝場之客戶瓦斯行亦跟進調漲價格，該會爰作成上開處分。

調查緣由：

案據匿名民眾於100年1月致電本會服務中心反映，分裝業者召集旗下竹山地區瓦斯行，表示目前該地區合理價格應調整至營業用每桶(20公斤，下同)780元，家用每桶820元，致瓦斯行配合調漲，本會爰依職權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處分理由：

一、被處分人確有邀集竹山地區瓦斯行至北誼興分裝場南投廠集會，主導漲價之情事：因政府凍漲政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宣布 100 年 1 月不調整油、氣價格。依被處分人提示之資料，其亦未調漲提氣價格，則瓦斯行在油、氣成本均無上升之壓力，縱個別瓦斯行有其他共同因素之成本負擔(例如驗瓶費、購置新鋼瓶)，惟在個別瓦斯行之規模及營運成本互異下，竟能在相近之時間，有幾乎一致之漲幅，顯與被處分人於 100 年 1 月 13 日邀集瓦斯行聚會有關。被處分人雖否認召集瓦斯行集會，惟查：

- (一) 其直營瓦斯行負責人證稱：「由於竹山地區桶裝瓦斯售價於全省係屬倒數第一、二名…完全不符合成本，為了使各瓦斯行能永續經營，希將經營成本合理反映…竹山地區瓦斯行同業，有私下相互聯絡討論如何避免惡性削價，適度反映成本。…本人市場資訊來源多來自○○○○(○○○○○○○○)」。
- (二) F 瓦斯行證稱，1 月 13 日在北誼興分裝場南投廠之集會，確係分別由北誼興分裝場及被處分人所通知。
- (三) E 瓦斯行及 F 瓦斯行均證稱，1 月 13 日當天於北誼興分裝場南投廠之集會，北誼興分裝場及被處分人在竹山地區之瓦斯行客戶均有參加。
- (四) G 瓦斯行更證稱，當日之集會，事前有接獲北誼興分裝場南投廠之通知，雖未參加，但事後卻接到被處分人通知於 1 月 21 日調漲價格。
- (五) 故被處分人之辯稱，顯係卸責之詞。

二、創造假合法調價議題，使瓦斯行配合漲價：

據 E 瓦斯行及 F 瓦斯行證稱，近幾年來因被處分人低價競爭，該地零售價格低靡，爰被處分人邀集當地瓦斯行集會，並提示經濟部能

源局公告各地區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參考價格資料，中區參考價格區間在每桶 784~846 元間，認為當地家用價格應由目前約 750 元調漲為 820 元，營業用應由目前約 710 元調漲為 780 元，始為合理，並決定於 1 月 20 日或 21 日實施。被處分人此舉，顯係製造瓦斯行共同調漲後之價格仍在能源局公布之參考價格區間內，亦屬合法之假象，且認瓦斯行基於有利可圖，應有意願配合。

三、直營瓦斯行先調漲，以取信於其他瓦斯行：

在 1 月 13 日聚集竹山地區瓦斯行至北誼興分裝場南投廠後，被處分人 2 家直營瓦斯行確實於原訂起漲日（1 月 20 日）即將家用價格調漲至 820 元，營業用調漲至 750~770 元間，致使其他瓦斯行紛紛配合調漲售價。被處分人雖辯稱係為反應成本，自行於 1 月 20 日漲價，惟亦自承，在調漲前曾告知幾家熟識的瓦斯行同業欲調漲之日期及漲幅；復據 G 瓦斯行證稱，有接到被處分人通知於 1 月 21 日調漲價格。顯示被處分人確實為達到 1 月 13 日聚眾集會提議漲價之目的，於 1 月 20 日由其直營瓦斯行調漲價格，促使其他瓦斯行確信當日被處分人之漲價提議為真，而配合漲價。

四、綜上，被處分人以集會方式，提示經濟部能源局公告各地區參考價格資料予竹山地區瓦斯行，認為當地家用價格應調漲為 820 元，營業用價格應調漲為 780 元，始為合理，促使當地瓦斯行配合漲價，係屬以不正當之方法，促使南投竹山地區瓦斯行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

五、被處分人上開行為對南投竹山地區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影響：

- （一）由於價格通常具有向下僵固性，在業者高額調漲價格後，雖可能再面臨價格競爭，但通常已不可能恢復至起漲前之價位。雖被處分人陳稱當地桶裝瓦斯價格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調漲後，因其他瓦斯行未跟進，而僅維持約 3 日，即恢復原價等云云，惟依經濟部能源局所抽查（每月分上、下半月抽查，每次選擇抽查之鄉、

鎮、市別不一定相同)之竹山鎮家用液化石油氣價格異動情形顯示，竹山鎮 99 年 11 月份抽查家用價格在 700 至 720 元間，99 年 12 月份雖未抽查到竹山鎮之價格，惟當月份中油公司調漲牌價每公斤 2 元後，繼之 100 年 1 月份並未調整牌價，故倘依多數瓦斯行陳稱以往均係依供氣商牌價調整價格，則可推測竹山鎮 99 年 12 月份及 100 年 1 月份價格應在 740 元至 760 元間，而依本會在立案當時(1 月 20 日)查詢經濟部能源局之查價資料顯示，當地 1 月上半月之家用價格確實是 740 至 760 元間。故縱使如被處分人所稱，當地於 1 月 20 日漲價後僅維持 3 日又調回原價，則在 100 年 2 月 2 日中油公司調降牌價每公斤 1.6 元後(即每桶零售價格應可調降 32 元)，2 月份當地價格應在 708 至 728 元間，始符當地瓦斯行所稱之調價準據。惟再進一步依據能源局抽查結果，100 年 2 月份當地家用價格實際上卻為 780 元，顯示當時價格應係由 1 月 20 日調漲為 820 元後，順應中油公司於 2 月份調降牌價每桶 32 元而來之結果，被處分人所稱顯非屬實。

(二)竹山地區桶裝瓦斯價格在被處分人之系爭行為後，並未恢復原價，系爭行為不僅不利於竹山鎮桶裝瓦斯用戶之權益，影響所及，連非參加集會且非該 2 家分裝場之客戶瓦斯行亦跟進調漲價格，顯示該不當行為之影響有持續且不利之遞延效果。

六、綜上論述，被處分人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南投竹山地區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

四、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就他事業商品價格及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1101 次委員會議通過，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桃公司）使用「液化石油氣換算天然氣（NGI）實質比較表」廣告傳單宣稱「每桶瓦斯沉澱桶底有 2 公斤無法使用形成浪費。……一般家庭用每戶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8,941.44 元」，就他事業商品價格及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該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欣桃公司遭檢舉於 101 年 3 月中旬於桃園縣龜山鄉部分社區散發「液化石油氣換算天然氣（NGI）實質比較表」廣告傳單，宣稱「每桶瓦斯沉澱桶底有 2 公斤無法使用形成浪費。……一般家庭用每戶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8,941.44 元」，予人之印象為競爭對手桶裝瓦斯業者所提供之桶裝瓦斯每桶均有 2 公斤瓦斯沉澱桶底無法使用，且若以每戶住家每月使用 2 桶桶裝瓦斯計算，倘改為使用天然氣，則每年可節省近 9 千元。。

公平會指出，欣桃公司已自承未曾委託政府機關或公正客觀檢測機構對桶裝瓦斯之殘留量進行檢測，另按其所提出相關媒體報導內容，亦無法就桶裝瓦斯殘留量簡單歸納出一定規律；復據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表示，因瓦斯沉澱桶底涉及大氣溫度、濕度及氣壓等因素，目前尚未有研究機構進行相關桶裝瓦斯殘氣量之實際調查研究，無法提供參考數據，是以欣桃公司引為比較之資料來源，尚難認具有客觀性或公認比較基準，係就所引用資料為不妥適之簡述或詮釋。欣桃公司復基於前述未具客觀公正檢測基礎之論據，以每戶住家每月使用 2 桶桶裝瓦斯為計算基礎，宣稱倘由使用桶裝瓦斯改為使用天然氣，「一般家庭用每戶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8,941.44 元」，相關宣稱顯係就他事業之商品價格及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調查緣由：

案緣被處分人被檢舉為提高其所提供天然氣之普及率，於 101 年 3 月中旬於桃園縣龜山鄉部分社區散發廣告傳單，宣稱每桶瓦斯沉澱桶底有 2 公斤無法使用形成浪費，其不實內容影響消費者選擇，侵害他事業商品信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處分理由：

一、按國內家庭用熱能主要來源為液化石油氣（又稱桶裝瓦斯）及天然氣（又稱導管瓦斯），雖兩者供應方式、化學屬性及所能提供之熱能有別，然其就末端能源使用者提供熱能之服務目的尚無顯著差異。本案被處分人為提高其所提供天然氣之普及率，於桃園縣龜山鄉綠光社區及龍和園社區等散發「液化石油氣換算天然氣（NGI）實質比較表」廣告傳單，宣稱「每桶瓦斯沉澱桶底有 2 公斤無法使用形成浪費。……一般家庭用每戶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8,941.44 元……101 年 3 月 2 日生效」，係對被比較商品桶裝瓦斯之市場競爭產生影響，是案關廣告性質核屬比較廣告。

二、本案廣告主：

按被處分人雖表示系爭廣告傳單為其員工為爭取績效作為個人行銷推廣之用，然衡其原因亦難謂非因被處分人將員工推廣業務列為年度考核所致，是系爭廣告傳單使用目的仍為擴大被處分人之營運規模。復按被處分人既規定其員工負推廣之責，則其員工於執行職務範疇內所為之行為，即應盡選任監督責任，如有違法，當須負其責任，不能逕以員工個人行為諉責，是被處分人核為本案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按被處分人使用「液化石油氣換算天然氣（NGI）實質比較表」廣告傳單宣稱「每桶瓦斯沉澱桶底有 2 公斤無法使用形成浪費。……

一般家庭用每戶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8,941.44 元」，尚非就其自身商品為表示或表徵，是案關宣稱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

四、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一)有關被處分人於 101 年 3 月中旬於桃園縣龜山鄉綠光社區及龍和園社區等散發廣告傳單，宣稱「每桶瓦斯沉澱桶底有 2 公斤無法使用形成浪費。……一般家庭用每戶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8,941.44 元」，其內容予人之印象，係競爭者桶裝瓦斯業者所提供之桶裝瓦斯每桶均有 2 公斤瓦斯沉澱桶底無法使用，且若每戶住家每月使用 2 桶桶裝瓦斯，倘改為使用天然氣，則每年可節省近 9 千元。
- (二)就相關宣稱「每桶瓦斯沉澱桶底有 2 公斤無法使用形成浪費。」之依據，被處分人自承未曾委託政府機關或公正客觀檢測機構對桶裝瓦斯之殘留量進行檢測，雖其提出有關媒體報導改制前台北縣消保官突襲瓦斯分裝場，現場檢測發現每桶鋼瓶瓦斯會殘留 2 公斤到 3 公斤的量，以及消保會所公布全國桶裝瓦斯稽查結果，發現每桶仍殘留 0.01 公斤至 0.3 公斤殘氣，甚至有一桶殘氣多達 4.5 公斤等新聞資料以為佐證；被處分人復稱並未於製作比較表時取最大值，僅以每桶桶裝瓦斯有 2 公斤瓦斯沉澱桶底之說法，做為比較之基礎云云。惟查上開報導中有關桶裝瓦斯殘留量，其分布從 0.01 公斤、0.3 公斤、2 公斤到 3 公斤、甚至 4.5 公斤，是相關報導內容差異懸殊，顯無大致相仿之情狀，亦難簡單歸納出一定規律；復據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表示，因瓦斯沉澱桶底涉及大氣溫度、濕度及氣壓等因素，目前尚未有研究機構進行相關桶裝瓦斯殘氣量之實際調查研究，無法提供參考數據，是被處分人引為比較之資料來源，尚難認具有客觀性或公認比較基

準，係就所引用資料為不妥適之簡述或詮釋。被處分人不僅於系爭廣告傳單宣稱「每桶瓦斯沉澱桶底有 2 公斤無法使用形成浪費。」，復基於上開未具客觀公正檢測基礎之論據，以每戶住家每月使用 2 桶桶裝瓦斯為計算基礎，宣稱倘由使用桶裝瓦斯改為使用天然氣，「一般家庭用每戶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8,941.44 元」，亦即一般家庭使用競爭者桶裝瓦斯業者提供之桶裝瓦斯，已較使用自己提供之天然氣每年多支出約近 9 千元，相關宣稱顯係就他事業之商品價格及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桃園縣龜山鄉綠光社區及龍和園社區等使用「液化石油氣換算天然氣 (NGI) 實質比較表」廣告傳單，宣稱「每桶瓦斯沉澱桶底有 2 公斤無法使用形成浪費。……一般家庭用每戶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8,941.44 元」，就他事業商品價格及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伍、瓦斯安全器材不當銷售行為

一、天燃有限公司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1205 次委員會議通過，天燃有限公司（下稱天燃公司）假藉瓦斯安全檢查或售後服務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天燃公司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天燃公司以販售瓦斯遮斷閥為業，並無向民眾進行瓦斯安全檢查之職權，惟該公司卻以瓦斯安全檢查或售後服務為由而進入民眾住家，再以瓦斯遮斷閥本身具有之瓦斯測漏功能，進行瓦斯安全檢查，藉此銷售瓦斯遮斷閥，實屬隱瞞目的為銷售瓦斯遮斷閥之欺罔行為，其整體行銷方式實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調查緣由：

案據檢舉人 103 年 3 月 4 日電子郵件檢舉略以：天燃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涉及假冒政府宣導瓦斯災害防治，間接推銷瓦斯遮斷閥，第 1 次推銷安裝時間為 101 年 1-4 月，價格 1,900 元，第 2 次推銷安裝時間為 103 年 3 月間，價格為 1,800 元。

處分理由：

一、本案據檢舉人表示，101 年 1 至 4 月間被處分人曾以假冒政府宣導瓦斯災害防治名義，推銷瓦斯遮斷閥，致渠家人陷於錯誤而購買；詎料，被處分人於 102 年 5 月經本會處分後，仍於 103 年 3 月間復派員至渠家門外，以進行瓦斯安全檢查為由，致渠家人開門使其入內檢查，隨後被處分人即以管線有漏氣為由，迫使渠家人付費換裝瓦斯遮斷閥。被處分人及其業務員○君卻稱係為針對舊用戶之瓦斯

遮斷閥進行售後服務而至檢舉人家中，業務員○君未攜帶瓦斯測漏棒或任何瓦斯安全檢查器材，故無理由表明係瓦斯安全檢查而得入內，且係檢舉人家人反映有瓦斯味，故以用戶舊有向被處分人購買之瓦斯遮斷閥測漏功能作示範，始告知該瓦斯遮斷閥應予更新。檢舉雙方雖各執一詞，惟查：

- (一)倘如被處分人所稱，被處分人銷售之瓦斯遮斷閥即具有測漏功能，則被處分人有無攜帶瓦斯測漏棒或任何瓦斯安全檢查器材，與是否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始得進入檢舉人家中進行安全檢查，分屬二事，被處分人據以否認未表明瓦斯安全檢查而得進入檢舉人家中之理由，猶屬牽強。
- (二)再者，依檢舉人所陳述，在使用舊有向被處分人購置之瓦斯遮斷閥時，倘疑有瓦斯漏氣，事前應即主動聯絡被處分人前來檢查瓦斯遮斷閥是否故障，然檢舉人並未為上述應變措施，顯示檢舉人家中原本尚無瓦斯外洩問題。惟在被處分人以瓦斯安全檢查為名，致渠家人陷於錯誤開門使之入內，繼而因被處分人聲稱管線有漏氣，方迫使渠家人再度付費購置新的瓦斯遮斷閥，顯然被處分人利用一般消費者對於特殊效能產品之性能及其合理價格，並未具足判斷能力，尤其普遍對於瓦斯防災宣導、瓦斯安全檢查存在高度信任感，藉口檢查瓦斯管線，隨後更進而表示現有設備不安全而推銷產品。
- (三)復依被處分人提出之瓦斯遮斷閥申購書第 5 點：「快速服務，保用 5 年…保用期間更換瓦斯管或修理瓦斯爐、熱水器，斟酌收工本費。服務免費…」既檢舉人 101 年初向被處分人購置之瓦斯遮斷閥，於 103 年 3 月間尚在 5 年保固期內，被處分人未依前揭申購書所載，為維修保固服務，反要求再付費購置新品，所為顯違

常理，益證被處分人稱其以售後服務為由而得進入檢舉人住家，不無疑問。次據被處分人到會陳述，其於102年5月經本會處分後，已將瓦斯遮斷閥申購書上原本印有「台灣省瓦斯防災宣導」及「瓦斯防災宣導」字樣拿掉，避免有假藉政府或瓦斯防災宣導名義之疑慮，故倘本案被處分人所言屬實，其係以售後服務為由而得進入檢舉人家中，益顯其又為避免先前經處分有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進入民眾家中之疑慮，藉口強調未帶瓦斯安全檢查器材，再以瓦斯遮斷閥本身具有之瓦斯測漏功能，進行瓦斯安全檢查，進一步銷售瓦斯遮斷閥之行為，仍屬隱瞞目的為銷售瓦斯遮斷閥之欺罔行為。

(四)又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係指事業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於過去、現在及未來對於整體交易秩序之影響，並不以產生實害為前提，只要行為實施後，客觀上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為已足，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43號判決可供參照。是以，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保障並不限於過去、現在之損害，尚須保護包括未來、潛在交易相對人，故縱既存受害人少，倘對於交易秩序有潛在影響可能性者，即合致本條之違法構成要件。經查本案被處分人於102年5月經本會處分後至103年間，仍向上游供應商購進726組瓦斯遮斷閥繼續銷售，營業額約20萬元，由於被處分人不當推銷遮斷閥之對象包括特定(舊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潛在消費者)，倘未予以遏止，勢將持續影響廣大潛在消費者之權益，應認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二、綜上論結，本案被處分人以瓦斯安全檢查或售後服務為名，行銷售瓦斯遮斷閥之實，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二、欣南天然氣管線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1208 次委員會議通過，「欣南天然氣管線企業社」印製及散發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用戶誤認該事業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命該事業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論處新臺幣 5 萬元之罰鍰。

公平會表示，該事業以販售瓦斯安全器材為業，刻意選擇與供應天然氣之導管瓦斯公司相類似之事業名稱，並在登門銷售商品幾天前，在導管瓦斯公司之營業區域內大量投遞服務通知單，利用一般用戶對導管瓦斯公司之信賴感，使用戶誤認該事業與當地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該事業為銷售之目的，誤導及欺瞞用戶假裝其即為導管瓦斯公司之事實，並藉安全檢查之名行銷售之實，整體行銷方式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調查緣由：

緣本會接獲檢舉，略以：被處分人利用瓦斯安全檢查名義，向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南天然氣公司）之用戶推銷瓦斯安全器材，使用戶誤認為是欣南天然氣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爰請本會處理。

處分理由：

一、查本案被處分人係臺南市之導管瓦斯業者，營業區域為臺南市，而被處分人係以販售瓦斯安全器材（或稱瓦斯安全開關閥）為業，為便於在欣南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區域內從事銷售，被處分人與欣南天然氣公司雖屬不同業務種類之事業，惟被處分人卻刻意選取與欣南天然氣公司相類似之事業名稱，顯有利用欣南天然氣公司之名義推銷瓦斯安全器材之意圖。復據民眾表示，倘得知被處分人並非欣南天

然氣公司，而是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業者，即不會使其進入屋內換裝瓦斯安全器材，顯示被處分人確實對消費者隱匿足以影響其交易決定之重要交易資訊。

二、依欣南天然氣公司提供被處分人製發之服務通知單正面整體觀之，其「欣南天然氣管線檢驗服務」之文字均以放大字體方式呈現，在視覺作用上極易使用戶與欣南天然氣公司產生聯想；而一般用戶在檢視上述「服務通知」單時，除瞭解該服務通知係由何事業發送後，對何時到府實施安檢亦會加以注意，其他部分多略而不視。因此，即使該通知曾二度出現「欣南天然氣管線企業社」字樣，其記載位置或於背面，或雖於正面獨立醒目處，惟用戶仍易被放大之「欣南天然氣管線檢驗服務」文字所吸引，致聯想為當地導管瓦斯公司所發送，是該「服務通知」文字之列印、編排及遮蔽性手法，已達到誤導之效果。

三、復查被處分人另於通知單正面載有「謹訂○月○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8：30 派員趨府定檢更換老舊軟管及宣導瓦斯相關事宜」等文字內容，意圖誤導瓦斯用戶以為是導管瓦斯公司定期安檢服務之作法甚為明顯，隱瞞其推銷瓦斯安全器材之商業性。雖然被處分人於通知單背面說明「本公司並非天然供氣公司…」，但前述通知單整體之表示仍足以讓民眾產生誤認。

四、又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係指事業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於過去、現在及未來對於整體交易秩序之影響，並不以產生實害為前提，只要行為實施後，客觀上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為已足，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43 號判決可供參照。是以，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保障並不限於過去、現在之損害，尚須保護包括未來、潛在交易相對人，故縱既存受害人少，倘對於

交易秩序有潛在影響可能性者，即合致本條之違法構成要件。經查欣南天然氣公司於 103 年 6 月到 8 月間，至少接獲 8 個社區（各社區戶數在 20 戶至 100 戶間）反映有收到被處分人投遞之瓦斯安檢服務通知單，由於被處分人不當推銷瓦斯安全器材之對象包括特定（舊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潛在消費者），倘未予以遏止，勢將持續影響廣大潛在消費者之權益，應認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五、綜上，被處分人係以販售瓦斯安全器材為業，卻故意使用與欣南天然氣公司相類似之名稱，發送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被處分人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進而藉瓦斯安全檢查為由，實則推銷瓦斯安全器材，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三、全民安廚房設備有限公司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第 1224 次委員會議通過，全民安廚房設備有限公司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遮斷器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該會除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命該事業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論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該事業以販售瓦斯安全器材等產品為業，於登門銷售商品幾天前，在導管瓦斯公司之營業區域內大量投遞服務通告單，指定檢測時間並以免費檢測瓦斯器具、堪用程度與建議等為由招徠客戶，該事業利用一般用戶對瓦斯災害之恐懼與對當地導管瓦斯公司之信賴感，使用戶誤認該事業與當地導管瓦斯公司有所關聯，該事業為銷售之目的，藉安全檢查之名行銷售之實，整體行銷方式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調查緣由：

案據民眾 103 年 10 月 3 日電子郵件檢舉略以：全民安廚房設備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發送「通告單」，指定檢測時間並以免費檢測瓦斯器具、堪用程度與建議等為由行銷「定時遮斷器」，遂行假安檢真行銷目的。

處分理由：

一、查被處分人係以販售瓦斯遮斷器等相關商品為業，主要營業區域為臺中市，發送該極易使人誤認之通告單，該通告單並未揭露被處分人所販售商品之任何訊息，亦未呈現有販售商品之意圖，而一般用戶在檢視上述「通告」單時，除瞭解該檢測或宣導通告係由何事業發送後，對何時到府宣導、免費檢測或進行安檢亦會加以注意，至於其他部分多略而不視。被處分人散發之通告單正面未載有公司名稱，而所載「通告」、「瓦斯用戶敬啟」、「派員趨府推廣瓦斯設備」、

「免費檢測瓦斯器具」、「已全面推廣定時自動遮斷開關」等文字內容，對於大多數收到被處分人散發通告單且從未裝設被處分人產品之民眾而言，顯有誤導民眾以為被處分人係導管瓦斯公司、桶裝瓦斯行或受有關機關委託定期檢查服務之作法甚為明顯，隱瞞其推銷瓦斯安全器材之商業性。雖被處分人於通告單背面標示公司名稱，但前述通告單正面及背面之整體表示仍足以讓民眾產生誤認，造成民眾混淆之虞。

二、經依檢舉人所述，被處分人之業務員事前沿街逐家逐戶發放瓦斯檢測通告單，指定日期到用戶家進行宣導、免費檢測及推廣瓦斯安全設備，經檢舉人詢問後復稱係受臺中市政府委託，進行瓦斯管線檢查，始由其入內進行瓦斯管線安全檢查，被處分人假安檢與宣導之名，遂行行銷之事實至為明顯，此有檢舉人所提供之「通告」單、申購單及陳述紀錄證詞等為佐證。是以被處分人之行銷方式係利用民眾對瓦斯使用安全恐懼感與對防災之重視，在登門銷售商品數天前以瓦斯防災宣導與防漏檢測等名義先投遞通告單，以招徠交易機會，直至客戶處進行瓦斯管線檢測時，利用住戶不知家中瓦斯導管是否安全之恐懼心理下，一律告知瓦斯管線會漏氣，而需安裝瓦斯遮斷器，使住戶對瓦斯漏氣風險轉為急迫感，增加成交之機會，其從事欺罔本質之行銷行為實無可疑。被處分人假藉瓦斯安全宣導及免費檢測之名義，且事先未表示目的係推銷瓦斯安全器材此一重要交易資訊，民眾在不疑有他之情況下使之入內檢查瓦斯管線，隨後更進而表示現有設備不安全，而推銷產品，就其整個行銷過程，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與之交易，影響民眾自由決定之權利，自得論其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三、復由被處分人之負責人到會說明時亦表示，針對本會詢問有關「瓦

斯用戶並非該公司用戶，然該公司卻偽裝成對瓦斯用戶之通告單」、「該公司明明為派員到府銷售，卻假裝成客戶申購單」及「該公司之通告單上係列出到用戶處宣導，免費檢測，並未提示到府銷售，卻以假宣導之名，行銷售之實」等欺罔情事坦承無諱，並承諾會立即予以改正，請本會給予其改正之機會，此有被處分人之陳述紀錄可稽。

- 四、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係指事業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於過去、現在及未來對於整體交易秩序之影響，並不以產生實害為前提，只要行為實施後，客觀上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為已足，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43 號判決可供參照。是以，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保護並不限於過去、現在之損害，尚須保護包括未來、潛在交易相對人，故縱既存受害人少，倘對於交易秩序有潛在影響可能性者，即合致本條之違法構成要件。經查本案被處分人近 2 年來，每日發送約 100 至 110 張構成欺罔之「通告」，使民眾誤認受政府委託進行免費安檢與防災宣導，並假藉瓦斯管線檢查之名行推銷之實，以招徠交易機會，且被處分人不當推銷瓦斯遮斷器之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潛在消費者)，倘未予以遏止，勢將持續影響廣大潛在消費者之權益，應認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 五、綜上，被處分人以不當手法銷售瓦斯遮斷器，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交易，核其整體行銷方式實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四、心安企業有限公司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104年11月11日第1253次委員會議通過,「心安企業有限公司」為銷售瓦斯防震器,以防災宣導及贈獎活動,招徠無預期交易心理之民眾參加說明會,復對於商品價格為不當之陳述,再由業務員跟隨民眾至住家,進行強力推銷,迫使民眾在自由意思受到壓抑之情況下,而為交易決定,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公平會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8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該會針對相關民眾進一步訪談後,發現心安企業有限公司為銷售瓦斯防震器,所為欺罔且顯失公平的銷售手法,主要分為三階段:一為業務員在覓得場地後,旋即針對附近住家散發防災資訊宣傳單及摸彩券,以招徠民眾參加說明會,民眾到說明會現場前,仍不知心安企業有限公司係為銷售瓦斯防震器之目的;二為心安企業有限公司於說明會中宣稱2個售價7,990元,有買一送一優惠,或隱匿需付費(如免費安裝試用)之訊息,惟民眾購買1個瓦斯防震器之價格即在3,900元至4,000元之間,顯示該事業對於商品交易中甚為重要之價格資訊,為不當之陳述;三為說明會結束後,不論民眾是否表達安裝意願,該公司業務員立刻跟隨民眾至其住家安裝瓦斯防震器,安裝後始告知售價,並要求當場給付現金;民眾更表示,因業務員要求而向鄰居借錢購買瓦斯防震器。

公平會復表示,經衡酌心安企業有限公司自103年7月至12月進行上開銷售方式,銷售範圍遍及臺灣各縣市,每個月約有25天舉辦防震說明會,每天舉辦2至3場說明會,每場說明會平均10位民眾參加,每月銷售額平均新臺幣20多萬元,每月銷售數量為30至40組瓦斯防震器,該公司上開銷售行為已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該會爰作成上開處分。

調查緣由：

本件係據蘋果日報報載，獲知彰化縣埔鹽鄉發生「心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假藉防震宣導，推銷瓦斯防震器乙事，與本會先前處分順陞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防震器行為案情相類似，初步研判不排除被處分人推銷瓦斯防震器之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爰主動立案調查。

處分理由：

一、綜合歸納被處分人銷售行為可分為3階段：

- (一) 被處分人在覓得場地後，業務員旋即針對附近民眾散發宣傳單或摸彩券，有時甚至未給民眾宣傳單，招徠民眾參加說明會。
- (二) 被處分人在說明會中，除介紹瓦斯防震器功能外，並提及買一送一或免費安裝，甚至有未提及售價情形。
- (三) 民眾於說明會結束後，不論是否表達安裝意願，業務員立刻跟隨或陪同民眾至其住家強力推銷瓦斯防震器，安裝後始告知售價，並要求當場給付現金。

二、就被處分人各階段銷售行為之違法性分述如下：

- (一) 被處分人在邀請民眾參加說明會時，並未主動表明身分及目的為銷售商品資訊：
 - 1、據被處分人陳述，業務員在覓得場地後，即針對附近民眾散發宣傳單，有時甚至未發送該宣傳單，以「…附近有說明會，講防震知識的，有摸彩活動，請大家來聽。…」之話術，招徠民眾參加說明會。另據民眾陳述，被處分人業務員在招攬民眾參加說明會時，並未主動告知所屬事業名稱，亦經被處分人坦承在案。
 - 2、查被處分人宣傳單上雖印有事業名稱，惟內容盡為地震引起之

災害內容，並未載有任何意圖銷售瓦斯防震器之資訊，復依民眾A君陳述：「…被處分人說在活動中心辦理瓦斯防震說明會，每戶都會送 2 張摸彩券，我當時以為是政府辦的活動…」、B君陳述：「…因為就在社區活動中心前面的空地作宣導，所以大家都以為是政府機關辦的瓦斯安全公安活動…」、C君陳述：「…被處分人並未自我介紹所屬事業名稱，也未說明在推銷瓦斯防震器，我只想去聽說明會，我以為是社區辦的活動…」被處分人招徠民眾之方式，確實致民眾誤以為是政府機關或為公益目的而辦理之宣導說明會。

- 3、綜上，依民眾陳述，係因被處分人宣稱舉辦防災宣導說明會及有摸彩活動之誘因而到說明會現場，且現場有一紅布條，其上書寫類似新科技發表會的文字，地點多為社區活動中心，致使民眾誤認係政府機關或為公益目的而宣導防震、火災、瓦斯氣爆資訊，並提供獎品之說明會，故其行為顯係藉防災宣導之名義或機會，使消費者誤認，並進而銷售瓦斯防震器之行為。縱如被處分人辯稱不會假藉政府名義推銷，惟其以辦理說明會為名，實則銷售瓦斯防震器，致民眾在參加其辦理之說明會前，仍不知被處分人實為銷售商品之目的！

(二) 被處分人在說明會現場，對於商品價格，為不當陳述：

- 1、被處分人陳述，說明會僅告知民眾「『…兩個 7,990 元…希望大家來幫我們推廣，發優待登記卡，如果有想買的民眾，再來向被處分人購買瓦斯防震器。』然後進行摸彩活動，跟民眾講買一送一…。」
- 2、次依被處分人發票影本及其負責人及民眾陳述，民眾購買 1 個瓦斯防震器售價以 3,900 元至 4,000 元為主；購買 2 個瓦斯防

震器售價以 7,990 元至 8,000 元為主，顯見被處分人所銷售之瓦斯防震器售價每個即近 4,000 元，2 個(1 組)售價即近 8,000 元，並無「買一送一」之實，被處分人確實對於所售商品價格為不當陳述。

3、復經本會請被處分人提示於說明會現場發送民眾填寫之「優待登記卡」，其上除請民眾填寫「姓名」、「電話」、「地址」及「有效日期」等空白欄位外，僅載有「享受福利：1. 特加 1,000 萬產品責任保險。2. 三年免費安全服務。3. 不定期安全檢修。」等文字，並無任何價格優惠內容，民眾能得知明確價格資訊之時機，僅在經業務員安裝瓦斯防震器後，提示民眾支付款項的「申購安裝單」。復據受害民眾陳述，說明會現場講師或聲稱「前 10 位安裝防震器的人不用錢，後面的則是買 1 送 1」，或「免費安裝試用」，或「今天免費贈送 6 組」，顯見被處分人在說明會現場應有對於銷售瓦斯防震器價格為不當陳述，甚至隱匿須付費之事實，致民眾不疑有他，直至業務員至其家中安裝，始知需付費情事。

4、綜上，被處分人宣稱聽說明會者可享買一送一優惠，抑或隱匿需付費之訊息，對於商品交易中甚為重要之價格資訊為不當陳述，致民眾立於資訊不對等之地位下而購買。

(三) 被處分人業務員跟隨民眾至住家強力推銷，迫使民眾在自由意思受到壓抑之情況下，而為交易決定：

1、依民眾 A 君陳述：「我原先以為是免費，所以就讓心安到家試裝瓦斯防震器，結果心安到家安裝後，就說這只防震器是免費，另外再拿出一只說要 7990 元，當時我沒有那麼多錢，…結果心安竟然叫我去借錢，…也不等我答應就安裝…」。B 君陳述：

「由於心安聲明前 10 位安裝防震器的人不用錢，所以現場的老人家聽到後都立刻回家，然後心安的業務員都跟那些老人家一起回去，而且都是一對一的方式，像住我隔壁的三嫂也有安裝，原先以為不要錢，沒想到安裝完成後，才對我三嫂說要收取 8000 元，所以我三嫂就給心安 8000 元。…而我自己也有裝，也是 8000 元，1 組盒子裏面裝有 2 只防震器。而這些心安的業務員在安裝完成後，立刻向民眾收錢，民眾沒有立即反應過來的情形下給心安錢，結果心安收錢後，不到 1 分鐘就立刻消失，幾乎是拿了錢就走人，…已經來不及向心安退貨…」。^C君陳述：「說明會結束後，有名男子(也沒有跟我自我介紹)就推著我和我爺爺回家，我在路上還問對方安裝瓦斯防震器需不需要付費，對方還說是免費…對方進到我家，就說要安裝 2 個瓦斯防震器，1 組(2 個)7,990 元，我覺得太貴了，向對方表示我不想要安裝了，不過對方後來陸續又來了 2 個人(共 3 名男子)在我家，…對方又不肯離開，一直推銷瓦斯防震器，我只好說：『那安裝 1 個瓦斯防震器好了…』，對方說：『1 個瓦斯防震器售價 3,900 元…』，我付了 3,900 元後，對方 3 人才離開我家…」。

2、綜上，由民眾陳述可知，民眾直到被處分人業務員進入家中安裝瓦斯防震器後，始被告知須支付對價，被處分人上開手法之目的，莫不是希望民眾因價格資訊不對稱及圍於其業務員已進入家中推銷，且在短暫之時間內完成安裝之氛圍下，迫使民眾因畏懼地震引發之瓦斯外洩疑慮、或因被處分人業務員已進入家中安裝後不願離開而擔心自身安危及無經驗之交易心理，而無奈或衝動購買。

(四) 被處分人不當銷售瓦斯防震器行為，符合「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要件：

1、按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係指事業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於過去、現在及未來對於整體交易秩序之影響，並不以產生實害為前提，只要行為實施後，客觀上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為已足，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43 號判決可供參照。是以，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保障並不限於過去、現在之損害，尚須保護包括未來、潛在交易相對人，故縱既存受害人少，倘對於交易秩序有潛在影響可能性者，即合致本條之違法構成要件。

2、經查本案被處分人自承，自 103 年 7 月起即進行此種銷售方式，銷售範圍包含嘉義、雲林、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等縣市，每天舉辦 2 至 3 場說明會，每場平均 10 位民眾參加，每月平均發送 2000 多張宣傳單及摸彩券，每月平均銷售 30 組至 40 組瓦斯防震器。復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資料顯示，被處分人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銷售額逾 20 萬元，由於被處分人不當推銷瓦斯防震器之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潛在消費者)，倘未予以遏止，勢將持續影響廣大潛在消費者之權益，應認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五) 綜上，被處分人藉防災宣導之名義或機會，刻意隱匿實為銷售瓦斯防震器之資訊，並以有贈獎活動，招徠無預期交易心理之民眾參加說明會，復對於商品價格為不當陳述，再以業務員跟隨民眾至住家，進行強力推銷之方式，迫使民眾在自由意思受到壓抑之情況下，而為交易決定，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五、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第 1275 次委員會議通過，「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印製及散發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用戶誤認該事業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爰予以處分，除令其停止違法行為外，並將被處分人之事業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公平會表示，該事業以販售瓦斯安全器材為業，刻意選擇與供應天然氣之導管瓦斯公司相似之事業名稱，並在登門銷售幾天前，在導管瓦斯公司之營業區域內大量投遞服務通知單，利用一般用戶對導管瓦斯公司之信賴感，使用戶誤認該事業與當地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該事業為銷售之目的，誤導及欺瞞用戶假裝其即為導管瓦斯公司之事實，並藉安全檢查之名行銷售之實，整體行銷方式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調查緣由：

案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接獲民眾通報被處分人假藉檢查瓦斯設備名義行銷售之實乙案，移請本會處理。

處分理由：

一、查本案檢舉人甲君、乙君均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係屬當地供應天然氣之導管瓦斯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區域。而被處分人以販售瓦斯安全器材為業，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分屬不同業務種類之事業，然被處分人為便於在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區域內從事銷售，刻意於安檢服務通知單及工作證上選用「大台北區瓦斯」為其事業表徵，顯有利用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名，達到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意圖。復據民眾

乙君表示，倘知該事業非當地導管瓦斯公司，而是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業者，即不會使其進入屋內換裝瓦斯安全器材，顯示該事業確實對消費者隱匿足以影響其交易決定之重要交易資訊，核屬為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二、另檢視被處分人所製發之服務通知單及安檢人員工作證正面，其「大台北區瓦斯」之文字均以放大字體方式呈現，在視覺作用上極易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產生聯想。而一般用戶在初步判斷為當地導管瓦斯公司後，對何時到府實施安檢或會加以注意，其他部分則多數不再詳查。因此，即使該通知及工作證反面曾出現「大台北樂樂瓦斯企業社」及「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字樣，但由於其記載位置，或記載於背面角落，或於正面以不易辨識之篆體印章標示，致用戶可辨識程度僅止於聯想為當地導管瓦斯公司。爰此，該服務通知單及「工作證」文字之列印、編排及遮蔽性手法，核屬前開處理原則第4點第3款之違反，自得論其為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三、復查被處分人所發放之服務通知單正、反面載有「本公司為加強軟管線維護，確保貴用戶使用安全」、「派員趨府實施室內軟管線及開關安檢服務」等文字內容，意圖讓用戶誤以為是導管瓦斯公司定期安檢服務之作法甚為明顯，並隱匿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商業性。背面第5點雖表明「非天然氣導管單位」，但通知單之整體表示仍足以讓民眾產生誤認。

四、更甚者，被處分人為增加用戶之混淆程度，於服務通知單加印字體放大之「補檢」字樣，企圖使民眾誤以為上一次並未接受當地導管瓦斯公司之定期安全檢查，而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配合本次補檢，增加被處分人得以進入用戶家中之機率。故被處分人之銷售模式應

與本會先前大量處分的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之行銷手法均為類似。

- 五、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係指事業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於過去、現在及未來對於整體交易秩序之影響，並不以產生實害為前提，只要行為實施後，客觀上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為已足，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43 號判決可供參照。是以，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保障並不限於過去、現在之損害，尚須保護包括未來、潛在交易相對人，故縱既存受害人少，倘對於交易秩序有潛在影響可能性者，即合致本條之違法構成要件。本案據部分民眾表示，倘知道被處分人並非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而是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業者，便不會使其進入屋內換裝瓦斯安全器材，即被處分人已利用上開欺罔的手段達成其銷售目的，且由於當地多數里民均有向里長表示收到此服務通知單，倘未予以遏止，勢將持續影響廣大潛在消費者之權益，爰應認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 六、綜上論述，被處分人雖以販售瓦斯安全器材為業，卻故意使用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相類似之名稱，印製及發送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以及佩戴極易使人誤認之工作證，使民眾誤認被處分人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瓦斯安全檢查之名行銷售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其銷售模式與本會先前大量處分的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之行銷手法均為類似，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第 1327 次委員會議通過，「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下稱樂樂企業社）」未依該會 105 年 4 月 13 日公處字第 105028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行為，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後段規定，予以處分，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並將被處分人之事業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公平會表示，樂樂企業社曾因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該會 105 年 4 月 13 日處分在案。惟公平會嗣後陸續接獲多位民眾提出檢舉，指稱該事業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方式與先前經該會處分之方式相同，經該會依現有事證顯示，樂樂企業社仍持續以散發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及佩戴使人誤認之工作證，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行銷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足見顯然仍未停止違法行為，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後段規定予以處分。

調查緣由：

案據多位民眾反映，略以：被處分人印製及散發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用戶誤認該事業為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推銷瓦斯安全器材。

處分理由：

一、經檢視被處分人所製發之服務通知單，其「大台北區瓦斯」之文字均以放大字體方式呈現，在視覺作用上極易與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產生聯想。而一般用戶在初步判斷為當地導管瓦斯公司後，對何時到府實施安檢或會加以注意，其他部分則多數不再詳查。爰此，該服務通知單文字之列印、編排及遮蔽性手法，顯藉瓦斯安全通知單，

冒充或攀附具有信賴力之轄區瓦斯公司，以欺瞞或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二、按一般民眾普遍對導管瓦斯公司具有較高之專業信任基此，倘瓦斯安全器材業者在銷售其產品時，利用民眾對導管瓦斯公司之信賴感，假藉其名義，僅告稱瓦斯安全檢查，未表示目的係推銷瓦斯安全器材且非屬導管瓦斯公司之重要交易資訊，民眾在不疑有他之情況下使之入內檢查瓦斯管線，隨後更進而表示現有設備不安全，而推銷產品，就其整個行銷過程，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與之交易，影響民眾自由決定之權利，自得論其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查本案檢舉人甲、乙、丙君均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係屬當地供應天然氣之導管瓦斯公司-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之營業區域。而被處分人以販售瓦斯安全器材為業，與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分屬不同業務種類之事業，然被處分人為便於在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之營業區域內從事銷售，刻意於安檢服務通知單選用「大台北區瓦斯」為其事業表徵，顯有利用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之名，達到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意圖。復彙整本案多位檢舉民眾表示，倘知被處分人非當地導管瓦斯公司，而是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業者，即不會使其進入屋內換裝瓦斯安全器材；又被處分人誣稱自己為大台北瓦斯業者以進入民眾家中檢查，並佯稱瓦斯開關漏氣或老舊，強制安裝瓦斯安全器材，使部分檢舉人於受迫情況下交付金錢等情，顯示該事業確實對消費者隱匿足以影響其交易決定之重要交易資訊，核屬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三、綜上，本案被處分人係以販售瓦斯安全器材為業，卻故意使用與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相類似之名稱，印製及發送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被處分人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

體，並假藉瓦斯安全檢查之名行銷售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前經本會 105 年 4 月 13 日公處字第 105028 號處分書處分在案；本會處分後，嗣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同年 7 月 15 日、8 月 25 日及 10 月 5 日陸續接獲民眾向本會提出檢舉，指稱被處分人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方式與先前經本會處分之方式類似，經本會依現有事證顯示，被處分人確實仍持續以散發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足見被處分人顯然仍未停止違法行為。

- 四、另因本案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適用，將俟司法機關對被處分人詐欺之行為若予以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本會得再另處罰鍰，爰依同法第 42 條後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 106 年 8 月 2 日第 1343 次委員會議通過，「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下稱樂樂企業社）」因印製及散發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用戶誤認該事業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樂樂企業社前經該會 105 年 4 月 13 日第 1275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其印製及散發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用戶誤認該事業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而予以處分在案，且因案涉刑事詐欺罪嫌，經該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先不處以罰鍰，逕將樂樂企業社之事業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嗣 106 年 2 月 17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案涉事實未構成刑事詐欺而予以簽結，爰該會乃就樂樂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行為，處 10 萬元罰鍰。

調查緣由：

案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接獲民眾通報被處分人假藉檢查瓦斯設備名義行銷售之實乙案，移請本會處理。

處分理由：

一、查本案檢舉人甲君、乙君均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係屬當地供應天然氣之導管瓦斯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區域。而被處分人以販售瓦斯安全器材為業，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分屬不同業務種類之事業，然被處分人為便於在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區域內從事銷售，刻意於安檢服務通知單及工作證上選用「大台北區瓦斯」為其事業表徵，顯有利用大台北區瓦斯股

份有限公司之名，達到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意圖。復據民眾乙君表示倘知該事業非當地導管瓦斯公司，而是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業者，即不會使其進入屋內換裝瓦斯安全器材，顯示該事業確實對消費者隱匿足以影響其交易決定之重要交易資訊，核屬為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二、另檢視被處分人所製發之服務通知單及安檢人員工作證正面，其「大台北區瓦斯」之文字均以放大字體方式呈現，在視覺作用上極易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產生聯想。而一般用戶在初步判斷為當地導管瓦斯公司後，對何時到府實施安檢或會加以注意，其他部分則多數不再詳查。因此，即使該通知及工作證反面曾出現「大台北樂樂瓦斯企業社」及「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字樣，但由於其記載位置，或記載於背面角落，或於正面以不易辨識之篆體印章標示，致用戶可辨識程度僅止於聯想為當地導管瓦斯公司。爰此，該服務通知單及「工作證」文字之列印、編排及遮蔽性手法，核屬前開處理原則第4點第3款之類型，自得論其為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

三、復查被處分人所發放之服務通知單正、反面載有「本公司為加強軟管線維護，確保貴用戶使用安全」、「派員趨府實施室內軟管線及開關安檢服務」等文字內容意圖讓用戶誤以為是導管瓦斯公司定期安檢服務之作法甚為明顯，並隱匿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商業性。背面第5點雖表明「非天然氣導管單位」，但通知單之整體表示仍足以讓民眾產生誤認。

四、更甚者，被處分人為增加用戶之混淆程度，於服務通知單加印字體放大之「補檢」字樣，企圖使民眾誤以為上一次並未接受當地導管瓦斯公司之定期安全檢查，而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配合本次補檢，

增加被處分人得以進入用戶家中之機率。故被處分人之銷售模式應與本會先前處分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之行銷手法均為類似。

- 五、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係指事業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於過去、現在及未來對於整體交易秩序之影響，並不以產生實害為前提，只要行為實施後，客觀上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為已足，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43 號判決可供參照。是以，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保障並不限於過去、現在之損害，尚須保護包括未來、潛在交易相對人，故縱既存受害人少，倘對於交易秩序有潛在影響可能性者，即合致本條之違法構成要件。本案據部分民眾表示，倘知道被處分人並非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而是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業者，便不會使其進入屋內換裝瓦斯安全器材，即被處分人已利用上開欺罔的手段達成其銷售目的，且由於當地多數里民均有向里長表示收到此服務通知單，倘未予以遏止，勢將持續影響廣大潛在消費者之權益，爰應認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 六、復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案被處分人因上揭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經本會 105 年 4 月 13 日公處字第 105028 號處分書予以處分，惟因被處分人之負責人疑涉犯刑事詐欺罪嫌，爰本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將被處分人之事業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對於被處分人違法行為先

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但不處以罰鍰，俟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倘前項行為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本會得再另處罰鍰。嗣經臺北地檢署調查，因查無刑事詐欺罪之具體犯罪事證予以簽結。是以，本案即因刑事處罰不可能而重行獲得裁處權限，爰本案就被處分人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另處罰鍰。

七、綜上論述，被處分人雖以販售瓦斯安全器材為業，卻故意使用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相類似之名稱，印製及發送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以及佩戴極易使人誤認之工作證，使民眾誤認被處分人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瓦斯安全檢查之名行銷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其銷售模式與本會先前處分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之行銷手法均為類似，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